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邵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重要提示：

对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年度报告可能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等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经济环境风险

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金融市场跌宕起伏，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我国经济发展中结构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凸显，遇到不少两难多难抉择。发达国家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加速战略布局，抢占未来发展主导权，给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跨越发展带来深刻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新动能加速孕育，国家战略正在逐步推进实施，赋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使命。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各项问题，国家正积极部署新举措。我国推进减税降费措施、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效应。同时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面对经济环境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变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稳定增长的号召，紧抓科技政策带来的优势，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增加自主研发投入，鼓励科技创新，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大力推动软件行业、电子政务等行业的发展，政府部门先后颁布财税、投融资、研发、知识产权等多项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目前，我国统一完整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形成，网络安全审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不断完善，网络空间日益清朗。根据“十三五”对国家信息化的规划，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信息化还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政策规范的有效引导，逐步解决。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会积极把握政策动向，持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及风险抵抗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技术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高速发展、日新月异。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积极依靠自主研发平台，利用先进、成熟的技术逐渐形成了多项核心软件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技术和产品优势明显。但是我国信息化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主要是技术产业生态系统不完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水平不高、网络空间安全面临严峻挑战等。信

息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技术创新本身的复杂性，可能会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公司会不断完善技术研发、技术创新体系，逐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同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让技术研发面向市场，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技术的创新性和领先性，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也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经营决策和控制风险的难度，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已经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公司加强了内部沟通机制、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准确的收集与传递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及时有效传递。此外，公司还注重人才的选拔、考评、晋升、激励和培养，防止关键人才流失。公司会继续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5、业务拓展风险

在主营业务上，公司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和落地，拓展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等新兴市场。在资本市场上，公司适时拓展，通过对外投资、并购等方式开拓业务，进行前瞻性布局。公司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集团化管理、文化认同、业务协同以及风险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业务发展策略，有效整合公司技术、产品和业务资源，积极开展在战略、市场和产品层面的合作，促进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实现规模经济和优势互补。同时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明确自身战略目标，建立科学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优势，不断强化市场领先地位，以防范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高效的成长。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760,681,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食药监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华宇软件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信息	指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亿信华辰	指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华宇	指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宇金信	指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原“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大连华宇	指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捷视飞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华宇	指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户网络	指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华宇元典	指	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溯源云	指	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华宇科创	指	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联奕科技	指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原“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方舟	指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宇软件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Thunisof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hunisof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邵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hunisoft.com/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光宇	遇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电话	010-82150085	010-82150085
传真	010-82150616	010-82150616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IR@thunisof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平、赵奉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于洋、王阳白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338,145,133.75	1,820,108,218.46	28.46%	1,351,669,92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166,148.13	271,694,183.15	40.29%	208,457,09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472,664.45	265,246,953.49	41.56%	203,530,41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523,303.34	237,220,809.69	107.20%	349,825,7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3	34.8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2	35.71%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6.37%	-0.04%	16.0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131,044,859.77	2,876,868,375.89	78.36%	2,677,274,09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3,234,761.92	1,798,104,623.38	105.95%	1,521,258,344.94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010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7,615,083.65	570,185,084.53	491,936,749.66	998,408,2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2,730.25	118,366,736.49	69,518,584.28	155,228,0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69,121.25	118,136,439.86	64,250,147.88	155,516,95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47,978.67	-38,441,388.00	-116,272,948.93	922,285,618.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938.66	-155,338.32	-5,927,12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15,965.30	10,772,724.77	12,432,885.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11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690.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1,016.97	778,30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4,599.75	-2,931,230.72	-200,40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4,882.17	1,086,379.65	1,839,72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6,955.33	930,849.60	243,754.00	
合计	5,693,483.68	6,447,229.66	4,926,678.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作为软件服务企业，华宇是国内法律科技市场的主要领导企业，并在教育信息化、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安全可靠等重要的软件服务市场占据了领先优势，也是领域内诸多重要技术应用的积极推动者。

伴随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软件服务业的发展持续加快。越来越多的客户，在承担重要社会服务职责、激烈市场竞争压力的背景下，越来越有动力和能力在业务应用和数据应用方面投入更大的力量，在需求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为代表的技术发展，也在产品技术应用和业务价值提升等方面不断创新、加快了产业供给侧的发展。同时，市场环境更加规范、成熟，因而更有利于优秀软件企业的发展。

在法律科技领域，公司业务完整覆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纪检监察等法律机关，并且已经扩展至面向律师、公司法务等法律人的商业法律服务领域。以法律科技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扩展和赋能合作伙伴，共同为各类用户提供多维、专业、智能、场景化的应用、数据和知识服务。公司全方位覆盖法律机关和商业法律服务领域的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初步建成，逐步布局构建未来法律服务生态。

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以持续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持续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为核心市场驱动力，致力于“教学、教务、学生服务”多场景需求，以自研软件为核心提供智慧校园产品及解决方案。累积为 700 多所高校、1000 多万师生提供信息化服务，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

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公司发挥食药监管、工商及市场监管领域产品方案和市场积累，为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服务。创新推进食品追溯业务，积极推动智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构建。业务覆盖 18 个省市，全国市场布局初现。

在安全可靠领域，公司紧抓党政国产化替代机会开拓新业务市场，打造核心应用和方案能力；布局法检司等安全可靠行业解决方案；加强与产业链伙伴深度合作，研究探索先进技术领域，储备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开拓上海北京河南贵州多地党政市场，营收同比增加 102%。

各业务具体发展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分析讨论”中“一、概述”及“二、主营业务分析”。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本年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并购联奕科技增加了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及并购联奕科技增加了应收账款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软件服务市场，企业能否对细分领域业务有专业的理解，最为至关重要的，是其他能力或要素资源能否发挥价值的前提和基础。因为，这决定企业能否发现客户需求，能否满足甚至引领客户需求。公司在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安全可靠等细分领域拥有龙头或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本上均源自公司专注耕耘细分领域多年积累和持续发展的“专业业务能力”。

此外，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持续推动产业供给侧发展。能否在业务需求的指引下，借助新技术持续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是检验一个优秀软件服务企业的重要标准。公司充分发挥在业务软件的领先地位，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持续推进各个领域的应用、方案和服务创新。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嵌入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场景化专业的技术应用、数据和知识服务，用数字智能助能客户持续提升管理和业务质效水平。

以上两点是公司最为核心的竞争力。其具体体现请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分析”中“一、概述”部分关于业务具体发展的介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经营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28.2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期末在手合同额17.3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46%；毛利率为40.59%，较去年增加1.17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7.2%。

作为软件服务企业，华宇是国内法律科技市场的主要领导企业，并在教育信息化、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安全可靠等重要的软件服务市场占据了领先优势，也是领域内诸多重要技术应用的积极推动者。作为智慧信息服务专家，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并进一步巩固了以上优势。

伴随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软件服务业的发展持续加快。越来越多的客户，在承担重要社会服务职责、激烈市场竞争压力的背景下，越来越有动力和能力在业务应用和数据应用方面投入更大的力量，在需求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为代表的技术发展，也在产品技术应用和业务价值提升等方面不断创新、加快了产业供给侧的发展。同时，市场环境更加规范、成熟，因而更有利于优秀软件企业的发展。

在法律科技领域，凭借对法律服务业务的深入理解和持续的技术与应用创新，公司深化业务发展不断扩展目标客户群，目前已经完整覆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纪检监察等法律机关，并扩展至商业法律服务领域，向律师、公司法务等法律人提供专业、智能、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科技应用和法律数据知识服务。以法律科技为核心驱动力，全方位覆盖法律机关和商业法律服务领域的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已经初步建成，以司法诉讼为主线连接司法执法机关、法律人、企业和社会公众，持续扩展和赋能合作伙伴，共同向服务平台上各单位各角色、各业务场景下的用户提供多维、丰富、专业、智能、实时和精准的服务。

在法律科技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纪检监察等法律机关。公司业务覆盖全国31个省超过3000多家法院客户，面向智慧法院的“睿审”系统，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成功实施，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和示范效应，报告期内已在包括北京、广西、甘肃、青海、江苏在内的十余个省市进行部署和应用。面向智慧检务的“晓督”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检察机关的公诉、决策、侦监、民行等业务的智能化，“晓督”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贵州、浙江、北京等地成功落地。公司紧紧响应司法改革要求，在政法委、监察委行业的信息化取得了一系列突破。公司中标贵州、浙江、苏州政法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项目，推动公安、法院、检察院、监狱之间互联互通的政法协同大

数据办案模式的创新。公司中标北京市监察委信息化建设项目，为监察委行业信息化的市场开拓树立了应用标杆。报告期内法律科技领域公司收入完成16.92亿，较去年同期增长19.38%；毛利率为40.57%，较去年同期增加3.1个百分点。

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已成功为700多所高校、1000多万师生提供了信息化服务。以自研软件为核心提供整体智慧校园解决方案，致力于“教学、教务、学生服务”多场景需求，在各类学校中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部分学校的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已成为区域乃至全国的样板或示范工程。目前，公司客户覆盖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并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报告期内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收入完成2.22亿，毛利率为50.48%。

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受国家筹划机构改革的大市场环境影响，整体市场信息化需求释放较大程度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业绩较去年同期较大幅度降低，收入完成0.47亿，较去年同期降低25.92%；毛利率为42.84%，较去年同期增加4.45个百分点。

公司充分发挥在业务软件的领先地位，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持续推进各个领域的应用、方案和服务创新。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嵌入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场景化智能化的专业技术应用、数据和知识服务，用数字智能助能客户持续提升管理和业务质效水平，进而持续加强在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数据和智能应用、数据和知识服务方面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实现收入2.57亿，连续两年同比增速超过50%。

（二）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法律科技

【1.1 市场情况和趋势】

近年来，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党和国家持续加深司法体制改革，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国家大战略下，法律服务领域的发展愈发蓬勃和繁荣。以法院为例，2016年全国法院受理案件2303万件，结案标的额4.98万亿，近三年平均增幅约20%。2017年是我国司法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机关“十三五规划”的第二年，政法各个机关的信息化建设需求非常旺盛，社会、公民、企业的公共法律服务市场进一步打开。2017年3月1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提出2017年人民法院将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努力提供更多优质司法服务。在最高检印发实施《“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到2017年底，要建成覆盖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涵盖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等在内的电子检务工程“六大平台”。到2020年底，建成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建立检务大数据资源库，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工作都在“六大平台”运行。

【1.2 业务发展策略】

凭借对法律服务业务的深入理解和持续的技术与应用创新，公司深化业务发展，不断扩展目标客户群，目前已经完整覆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纪检监察等法律机关，并扩展至商业法律服务领域，向律师、公司法务等法律人提供专业、智能、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科技应用和法律数据知识服务。以法律科技为核心驱动力，全方位覆盖法律机关和商业法律服务领域的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已经初步建成，以诉讼服务司法诉讼为主线连接司法执法机关、法律人、企业和社会公众，持续扩展和赋能合作伙伴，共同向服务平台上各单位各角色、各业务场景下的用户提供多维、丰富、专业、智能、实时和精准的服务。

随着目标客户群的持续扩展，法律科技领域的市场空间也从单一面向法院每年几十亿市场，扩展为整体面向法律机关每年数百亿市场，进一步扩展为面向全社会法律科技服务每年千亿级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面向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纪检监察等法律机关的产品和服务。

【1.3 报告期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法律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上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打磨产品，发布法律大数据平台“睿元”、法律人工智能平台“睿核”，两个基础能力平台有效支撑智慧法律相关应用和方案持续创新。公司全方位覆盖法律机关和商业法律服务领域的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初步建成，逐步布局构建未来法律服务生态。

元典律师平台已经全面覆盖律师业务工作场景，上线以来用户稳定增长，目前已经有超过一万个法律团队在律师平台进行案件管理工作，人数超过任何一家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服务机构，占行业高频执业律师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基于互联网的粉丝营销，元典律师平台CAC（客户获得成本）始终在同类竞争中保持优势。以2018年3月为例，目前律师平台上在办案件近两万个，其中诉讼类案件15000余个，其余为公司法务等非诉项目。以单个案件律师服务费10万元计，平台数据价值大约20亿元。同时推出了元典知识库尝试法律人在线知识社区，第一批供14个常用免费知识包，上线至今已经在6000多个案件中被复用，进一步提升了用户黏性。

“睿审”系统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成功实施，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和示范效应，报告期内已在包括北京、广西、甘肃、青海、江苏在内的十余个省市进行部署和应用。贵州省作为全国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率先上线了智慧决策、智慧公诉系统，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实现政法协同，实现了很好的应用效果，为贵州省检察“数据大脑”建设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并成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的标杆成果进行了介绍。报告期内，公司“晓督”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浙江等地成功落地，取得了非常好的应用效果，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对智慧公诉给予了非常高的评价，为后续全国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建立联合创新的战略协议，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探索未来智慧检务的新方向、新机制，深度促进“智慧检务”的建设进程。

公司紧紧响应司法改革要求，在政法委、监察委行业的信息化取得了一系列突破。公司中标贵州、浙江、苏州政法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项目，推动公安、法院、检察院、监狱之间

互联互通的政法协同大数据办案模式的创新。公司中标北京市监察委信息化建设项目，为监察委行业信息化的市场开拓树立了应用标杆。公司充分利用法院、检察院等行业积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优势、资源优势、客户优势，全力开拓司法行政行业市场，取得重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司法部执法管理平台；在全国第一批四个高戒备监狱试点省份中，公司中标山西、云南两个高戒备监狱试点项目；中标湖北、浙江、辽宁监狱管理局减刑假释平台项目，实现了多个省份监狱市场的突破，深化巩固了公司法、监业务协同布局；中标北京监狱管理局、燕城监狱管理局等项目，并成功开拓了内蒙古地区市场。中标云南省戒毒管理局规范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实现了戒毒业务的零突破。

【1.4 产品和方案创新】

围绕智慧法院3.0建设目标，公司积极投入、研发面向未来的智能化、一体化的信息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全国法院信息系统转型升级，打造有竞争力的以“网络化、阳光化和智能化”特征、以“全业务、全流程、全方位”为标准的智慧法院总体解决方案。公司深度应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以法官审判为核心，逐步构建从立案、审判、庭审、审管、执行、决策、研究全新智慧法院产品和解决方案—“睿审”，同时完成了智慧立案、智慧庭审、智慧审判管理、智慧执行、电子诉讼等创新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在2017年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上，华宇“睿审”被评为“金提名奖”，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办的中国软件产业发展创新峰会上，“睿审”获评“2017十大软件创新产品”。国家全面深化科技强检战略，公司以电子检务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向“智慧检务4.0”方向迈进。公司深挖“智慧检务”建设需求，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成功研发出了面向智慧检务的“晓督”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检察机关的公诉、决策、侦监、民行等业务的智能化。

智慧法院解决方案“睿审”中的部分智能应用软件	
当事人	智能诉讼引导、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诉状智能生成、微诉讼等
立案法官	互联网立案、跨地域立案、材料文字识别与信息提取、自动材料审查、自动风险甄别、当事人画像、繁简分流建议、格式文书快速生成、智能材料收转柜、电子材料自动归目、集约化送达等
审判法官	电子卷宗、睿核法律人工智能引擎、非法证据排除、证据智能指引、证据关联分析、案件画像与案情研判分析、团队化办案支持、庭审语音自动笔录、庭上证据随讲随翻、裁判文书自动生成，道交、金融、劳动争议一体化办案等
审判管理	庭审视频巡查、电子卷宗巡查、量刑偏离巡查、终本执行巡查等

公司在法律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上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打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法律人工智能平台“睿核”，是基于多元融合数据、运用法律认知技术、提供法律知识服务、满足法律知识需求的一体化分析平台。“睿核”以“知识图谱”为核心，利用自然语言理解和

认知技术，通过对具有法律文本中的法律知识动态关联抽取，并转化为具体的服务接口，与不同的业务场景下的智能服务应用相结合，为各类用户提供法律知识辅助服务，实现对法律知识的生产、管理和输出。公司以“睿核”为核心形成了多款法律服务应用解决方案，面向智慧法院的“睿审”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面向智慧检务的“晓督”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已在包括北京、广西、甘肃、青海、江苏、贵州、浙江在内的十余个省市进行部署和应用。在一系列场景化智能应用支持下，可以有效地减少至少75%的庭前阅卷时间、可以将案例推荐匹配度从20%提升到90%，实现精准推荐效果；还可以将笔录的修改时间从五十六分钟缩减到八分钟，将庭审记录的信息完整度从30%提升到100%，同时可以提供超过80%的量刑精准度分析、70%以上庭审文本的自动生成效率提升比例。

公司积极储备未来法律科技市场的新动能，与清华大学法学院成立了清华大学法律大数据研究中心，携手北京大学设立法律人工智能研究中心，通过课题方式推动法律大数据、法律人工智能等领域深入研究，为未来的智慧法院和智慧检务等法律智能“蓄能”。公司与北京市检、贵州省检、山西高院等十多个省级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未来智慧法院、智慧检务建设进程中联合创新、联合研发。公司与阿里云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智慧政法、智慧监察等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落地和实践。

【1.5 2018年业务展望】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的要求，2017年基础能力建设、试点建设，为后续的全国推广和应用奠定基础，2018年将是各个行业智慧+法律服务的深度推进之年，智慧应用将全面发展。在2017年取得成功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为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监察委等各个行业继续深度研发智慧+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全力构建华宇大数据平台“睿元”和华宇人工智平台“睿核”，为客户提供集中化、平台型、智能化、一体化、精细化的全新的综合解决方案，打造业务全面覆盖、创新业务模式、实体业务支持、精细化业务管理、自动化指挥调度的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智慧政法、智慧监察体系。2018年法律科技市场预计仍然保持较高增长速度，这主要依赖三个业务增长引擎：一是智慧法律相关的创新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在全国各业务市场加速落地，二是政法委牵头下的政法机关互联互通以及后续的数据服务，三是监察委业务系统建设。

2、教育信息化

【2.1 市场情况和趋势】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党的十九大报告围绕“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出新的全面部署，明确提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信息化对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对落实十九大、加快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质量具有重大的意义；教育部科技司司长雷朝滋在2017年CERNET年会上指出，信息化是推进教育变革的革命性力量，是信息时代教育发展的必

由之路，是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改革的有力抓手和有效手段。根据党中央的总体要求，公共财政优先保障教育方面的投入，近十年来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加，占GDP比已经连续5年保持在4%以上，为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家对教育的持续投入，使得我国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发展，2016年教育信息化经费已超2500亿；据估算，2020年，教育信息化经费或将达3500亿以上，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教育信息化的投入规模将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教育信息化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2.2 业务发展策略】

2017年，公司通过并购联奕科技进入教育信息化领域。联奕科技成立于2004年，为教育信息化行业专业、领先的智慧校园创新解决方案服务商，是国内首家智慧校园领域容器云平台，生产级的容器云服务提供商，助力高校打造领先的原生应用云平台，实现“互联网+”持续创新。多年来，联奕科技以自研软件产品为核心提供智慧校园产品及解决方案，定位于解决校园教育信息化领域信息管理方面的精细化、智能化和服务化需求，致力于“教学、教务、学生服务”等多方面、多场景的实际需求，积累了丰富的教育信息化行业业务经验。目前，公司更多专注在高校教育信息化领域。

【2.3 报告期业务发展情况】

随着解决方案的完善、产品线的拓宽和业务范围的扩大，覆盖客户的范围持续增加。公司已成功为700多所高校、1000多万师生提供了信息化服务，整体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在各类学校中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部分学校的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已成为区域乃至全国的样板或示范工程。目前，公司以华南为中心，客户覆盖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并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报告期内，**东区**江苏区域引领了高职教学诊断与改进项目的先锋，其中公司建设的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诊改项目在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2017年年会“特色·协调·共舞”成果展中被评为“优秀案例”，报告期内还陆续中标了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等诊改项目，为今后在该领域的大力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西区**新疆市场实现零突破，中标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并依托本项目成果在当地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公司的项目规划及实施建设能力获新疆多所高校认可；同时中标遵义医学院及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项目，开创一校两方案的建设新模式；**南区**广东市场成果显著，由公司参与建设的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均通过审核，入选由中央电化教育馆遴选的第三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北区**华北市场呈井喷式发展，陆续中标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河北工业大学、衡水职业技术学院等重大项目；**中区**湖北市场武汉大学学生一站式办事大厅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容器平台奕云CaaS平台实现，该办事大厅在2017迎新季凭着稳定的性能和超高的效率成为2017年高校办事大厅里的业界新标杆；华中农业大学数据交换与综合治理平台项目基于微服务技术架构，以大数据和互联网

架构的智慧校园平台结构为基础，对学校现有数据中心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构建全新的高校数据中心软件平台及数据治理体系，率先在国内高校建成了目标明确的数据治理工程。

【2.4 产品和方案创新】

公司以持续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在技术路线方面，公司率先将已在金融、电商、互联网等行业得到成熟应用的微服务技术架构引入教育信息化领域，基于此全新技术构建高度柔性、强鲁棒性、全面开放的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为高校提供高可用的、可伸缩性强的、且支持敏捷交付的支撑平台及各类应用产品。2017年，中标并完成中山大学本科教务系统项目的建设，采用最新的微服务架构技术重构完全学分制本科教务系统，这是是在整个教务领域极具示范意义。2017年11月发布智慧校园领域首款容器云平台（奕云CaaS），这一技术可为高校提供DevOps、微服务架构、自动化运维等解决方案，通过奕云CaaS容器云平台提供的容器服务，助力高校实现基础设施云化，应用架构现代化，开发流程敏捷化，打造行业领先的IT能力。公司与武汉大学深度合作，为其打造的学生一站式办事大厅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容器平台奕云CaaS平台实现，该办事大厅在2017迎新季凭着稳定的性能和超高的效率成为2017年高校办事大厅里的业界新标杆。

公司以持续产品及解决方案创新为核心市场驱动力。凭借多年来在教育领域的平台建设经验和领先的大数据技术，研发了《联奕高等教育诊断改进管理软件》，并在2016-2017年成功应用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等多所高等职业院校，其中大部分院校为国家及省级重点示范高职、诊改工作试点院校，在该细分产品领域迅速取得市场领先地位。国家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是新形势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战略选择，公司研发的高等教育诊断改进管理软件在多所示范院校率先落地并成功应用为今后在该领域的推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17年，公司受中山大学委托，与中山大学合作开发“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项目，该项目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牵头，研发成果供全国所有本科院校使用，旨在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建立五位一体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该平台具有强大的数据分析、统计与生成功能，能够满足不同层次、类型用户的需求；服务高等学校建立本科质量常态监测机制，加快高校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服务国家实现对高等教育质量的常态监控，提高政策制订的科学性、有效性；服务地方教育管理部门完善区域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政策法规；服务社会公众了解高等教育客观信息，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该平台的成功建设，获得了教育部、广大本科院校及各级教育部门的高度认可。

在教育大数据方面，公司提出数据质量工程，并基于自身研发的大数据平台，完善与创新数据治理解决方案，为教育行业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质量提供了强大的保障平台、解决了各大大高校的当前业务数据紊乱、数据不完整、数据不规范的老大难问题，构建出高质量的数据中心，支撑高校领导的管理决策分析、预测挖掘及各类数据服务，实现教育行业用户的数据

高效共享，保证并盘活用户的数据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数据治理解决方案成功应用于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院校，其中华中农业大学数据交换与综合治理平台项目基于微服务技术架构，以大数据和互联网架构的智慧校园平台结构为基础，对学校现有数据中心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构建全新的高校数据中心软件平台及数据治理体系，率先在国内高校建成了目标明确的数据治理工程。

随着业务持续开拓，公司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品牌形象和知名持续提升。2017年11月11日，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公司承办的“微服务·大智慧——2017智慧校园广州论坛”在广州长隆国际会展中心召开，近20位知名教育信息化专家、学者、互联网企业代表、1000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高校、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机构信息化主管领导、教务管理人员、教研人员和一线教师代表、教育信息化领域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了大会。大会的成功举办为教育信息化领域学校、企业、研究机构搭建了良好的交流平台。

【2.5 2018年业务展望】

2018年，公司将充分发挥成功案例和标杆客户的优势，借助品牌势能继续深入开发全国市场，促进数字校园方案销售持续增长；丰富产品和解决方案，面向完全学分制本科教务和高职高专学徒制教务的管理系统、本科评估系统平台、高职高专诊改系统平台等主打产品组合，布局专业软件产品销售团队。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深化产品和方案创新。深入研发并进一步提升微服务架构、容器平台产品的行业领先优势；基于大数据的智慧校园系列产品研发及解决方案打造，比如学生关爱系统相关产品、精准就业系统等。

3、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

【3.1 市场情况和趋势】

受国家筹划机构改革的大市场环境的影响，整体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的信息化需求释放很大程度受到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业绩同比较大幅度降低。2018年3月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来随着部委的调整完成，大市场监管信息化的需求将逐步释放。公司将凭借在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及市场监管市场多年积累的技术和业务经验，紧抓机构改革带来的新的市场机遇，推动业务发展，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强调了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其中要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其在机构、监管方式、技术手段等方面的纵深发展，结合近年来国家在食品安全政策方针的逐渐加强和持续推动，我国食品安全信息化行业将持续加速发展。据有关机构估算，食品安全信息化在监管领域具有百亿的市场空间，而追溯将有上千亿量级的市场空间。

【3.2 业务发展策略】

公司多年来在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及市场监管领域积累的技术和业务经验以及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将成为公司为新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服务的先天优势。公司将在深圳市场监管委一体化综合监管和执法平台的基础上，结合现有工商和食药领域的成果，提供能够满足主体监管、食品监管、药械化监管、特种设备监管、计量监管、标准监管、商标监管、合同监管等一体化的综合监管和执法平台，形成满足基层“多帽合一”业务需求的产品，快速开拓基础市场监管局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创新推进食品追溯业务，全面推动智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构建，努力成为食品安全以及市场监管的领军企业。

【3.3 报告期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凭借多年来业务积累对食品安全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凭借完整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服务，特别是应用软件的领先优势，积累了大量成功的示范项目，同时已经在全国市场取得有效突破，形成良好行业口碑和强劲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在甘肃、宁夏、上海、江西等地继续取得突破，目前公司业务领域已覆盖全国17个省市，全国市场布局初见成效。据近年来的食品安全行业招投标公开信息统计，公司中标数量、中标金额逐年攀升，在2015-2017年的中标统计排名中位列前三。2017年6月份在“国家食品安全周”期间，由公司提供信息化支持的武汉市、宜昌市均通过了国家验收，第一批被评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前公司正积极围绕“国家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这一机遇，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在食品安全行业内的应用，融合大数据思想及时推出了诸如“餐饮O2O互联网监管云平台”、“食品药品大数据分析”、“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控”等全新解决方案，为拓展食药监业务打造了更多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在食品安全追溯方面，公司与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等发起单位共同出资设立“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全国性的“食品追溯信息平台”，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业建设追溯体系。公司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领域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公司在食品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目前由促进会牵头建设、由溯源云公司负责运营的“溯源云”食品追溯平台已上线运行，并在会员企业积极落地推广。在市场监管领域，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管委项目、天津市市场监管委等的基础上，逐步形成面向市场监管部门的服务方案，为拓展市场监管市场做好了准备工作。

【3.4 2018年业务展望】

针对新的机构改革方案，公司梳理确定了“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战略规划”。首先，创新推进食品追溯业务，重点通过完善智能监管、智能执法，构建互联网+公众服务以及社会共治平台，充分利用在食品安全领域具有的法规标准、舆情、检验检测、案件等的数据库，开展监管大数据分析利用，实现风险管理与监管的深度融合，全面推动智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构建。其次，在深圳市场监管委一体化综合监管和执法平台的基础上，结合现有工商和食药的成果，推出满足基层“多帽合一”业务需求的产品，开拓基础市场监管局市场。再次，围绕双安双创机会，拓展合作渠道，实现食品安全业务在全国的推广和覆盖。并积极拓展和深化网监业务，以O2O餐饮产品和数据服务为切入点，完善并推广互联网监测产品及云平台

服务。

基于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逐年重视，也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应用等技术的普及和推广，未来公司进行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不仅实现对业务的纵深挖掘和横向推动，同时也充分实现技术+业务的创新，充分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成为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的领军企业。

4、安全可靠

随着我国网络强国战略的推进，“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体系”成为国家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必然途径。目前有关部门正在推进优化政策环境，给安全可靠相关企业提供更好的成长空间。“十三五”期间国产操作系统、高端芯片、高端服务器、集成开发平台等基础通用性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也会相继落地和应用。2020年前党政办公国产化替代工程将进一步加快，市场将出现集中的爆发期，每年安全可靠市场规模将达百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业务优势，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面向党政办公的安全可靠解决方案。公司持续加大在安全可靠领域的研发投入，逐步扩充技术团队，深入探索安全可靠相关技术研究，深化安全可靠产品研发，完成了法、检等行业领域的典型产品的安全可靠适配和优化，完成了公司自有数据库、中间件等通用平台软件的按照安全可靠标准要求的技术迁移和体系完善，为拓宽了安全可靠领域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在大连研发中心、合肥研发中心、南京研发中心分别建立安全可靠实验室，用于相关研究课题任务的落地研发、适配、验证工作。目前安全可靠实验室完成了可兼容龙芯、飞腾、兆芯平台的党政办公解决方案的研发适配，对底层平台架构进行深度优化设计，实现了对达梦、人大金仓、神舟等国产通用数据库的兼容，可实现在东方通、金蝶、中创等国产中间件上的稳定运行。

2017年6月，第21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上，公司在主题专区展示了以打造安全可靠产业链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安全可靠典型应用，充分显示了公司深厚的技术实力和产品优势，赢得广大客户的好评。2017年，公司积极开拓上海、北京、河南、贵州等地党政办公业务领域市场，安全可靠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2%。

随着党政国产化替代市场的集中爆发，公司将利用遍布全国的销售渠道和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强与各地合作伙伴的市场合作，实现安全可靠市场机会的快速落单。2018年公司将通过以下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安全可靠业务布局，构建安全可靠研发、测试、应用平台；着力布局法、检、司等安全可靠行业解决方案；加大营销队伍体系建设，发力全国安全可靠市场；加强与高校、研究所、安全可靠产业链伙伴一起深入合作，在大数据、云计算、大规模并行交易处理等安全可靠平台技术领域进行深入技术研究和探索，为安全可靠技术在公司更广泛的行业应用奠定基础。

5、大数据和人工智能

公司充分发挥在业务软件的领先地位，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持续推进各个领域的应用、方案和服务创新。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嵌入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场景化智能化的专业技术应用、数据和知识服务，用数字智能助能客户持续提升管理和业务质效水平，进而持续加强在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数据和智能应用、数据和知识服务方面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实现收入2.57亿，连续两年同比增速超过50%。

在法律科技领域，公司研发并发布了法律大数据平台(睿元)、法律人工智能平台(睿核)，两个基础能力平台有效支撑智慧法院“睿审”系统和智慧检务“晓督”系统，已在包括北京、广西、甘肃、青海、江苏、贵州、浙江在内的十余个省市进行部署和应用，取得了很好的应用和示范效果。公司会继续打造“睿元”和“睿核”成行业级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平台，向其他细分领域输出技术、场景、数据和知识的能力。

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的数据治理解决方案成功应用于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院校，其中华中农业大学数据交换与综合治理平台项目基于微服务技术架构，以大数据和互联网架构的智慧校园平台结构为基础，对学校现有数据中心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构建全新的高校数据中心软件平台及数据治理体系，率先在国内高校建成了目标明确的数据治理工程。公司研发的高等教育诊断改进管理软件在多所示范院校率先落地并成功应用为今后在该领域的推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与中山大学合作开发“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服务高等学校建立本科质量常态监测机制，服务国家实现对高等教育质量的常态监控，服务地方教育管理部门完善区域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服务社会公众了解高等教育客观信息，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获得了教育部、广大本科院校及各级教育部门的高度认可。

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公司推出餐饮O2O互联网监管云平台，取得良好收效，助力实现精准监管，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食药监领域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产品和服务。

在税务领域，“智能数据平台+数据咨询服务”的交付模式已经基本成型，较传统数据应用系统的优势已经逐渐凸显，用户也越来越依赖于新型数据应用平台和服务带来的效率提升和业务创新，不仅在局端有大量的应用场景，在企业税务领域也呈现较大需求。在企业税务领域，基于全面创新的税务管理理念，从智能申报、智能服务到智能风险监控，形成了流程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的全面闭环式的企业税务管理系统，为今后税务行业的业绩增长构建了广阔的空间；在企业税务领域，基于全面创新的税务管理理念，从智能申报、智能服务到智能风险监控，形成了流程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的全面闭环式的企业税务管理系统，为今后税务行业的业绩增长构建了广阔的空间。

在金融领域，“智能数据”战略稳步推进，为各类金融行业用户提供实时、融合、智能化的数据探索能力，并着手开展用智能数据服务技术改善核心业务的尝试。在细分市场租赁业务领域，通过构建全面满足各类监管政策的智能报表平台，快速准确完成内外部监管要求，同时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用户的资产管理监控难题，报告期内租赁行业用户数和业务规模成倍增长。

在数据通用技术积累层面，子公司亿信华辰聚焦行业业务需求赋能各个行业进行工具研发，发布了豌豆 BI、亿信 BI 新版本、移动采集等产品，在大数据管理和处理、大数据存储等方面研发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子公司亿信华辰继续巩固和升级面向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商务智能产品线，创新和发展以智能识别、智能交互、智能认知、智能决策为特色的智能化数据产品线，先后发布了具有数据处理、图形化数据探索、可视化建模、模型应用等功能的“WonderDM 数据挖掘平台”和具有指标定义、指标体系、指标固化、指标自定义分析等功能的“EsPowerIndex 指标管理平台”。同时，拳头产品亿信 BI 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和 3D 可视化技术，打造智能 BI 分析平台，通过不断完善的产品线，提升专业化的服务品质，树立和打造亿信精品智造的国产软件品牌。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38,145,133.75	100%	1,820,108,218.46	100%	28.46%
分行业					
法律科技	1,691,651,818.51	72.35%	1,416,998,378.12	77.85%	19.38%
教育信息化	221,809,087.71	9.49%			
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	47,324,343.31	2.02%	63,885,114.62	3.51%	-25.92%
大企业及其他	377,359,884.22	16.14%	339,224,725.72	18.64%	11.24%
分产品					
应用软件	1,127,137,445.49	48.21%	793,085,272.66	43.57%	42.12%
系统建设服务	835,812,238.17	35.75%	709,845,708.57	39.00%	17.75%
运维服务	375,195,450.09	16.04%	317,177,237.23	17.43%	18.29%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78,916,343.75	41.87%	745,068,540.82	40.94%	31.39%
华南地区	285,557,513.92	12.21%	205,898,177.53	11.31%	38.69%

西北地区	278,750,728.58	11.92%	250,190,520.78	13.75%	11.42%
华东地区	265,904,531.01	11.37%	244,277,874.93	13.42%	8.85%
东北地区	228,798,124.98	9.79%	194,951,451.60	10.71%	17.36%
华中地区	173,236,979.00	7.41%	120,322,620.57	6.61%	43.98%
西南地区	126,980,912.51	5.43%	59,399,032.23	3.26%	113.7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法律科技	1,691,651,818.51	1,005,350,492.02	40.57%	19.38%	13.46%	3.10%
教育信息化	221,809,087.71	109,842,267.14	50.48%			
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	47,324,343.31	27,049,203.39	42.84%	-25.92%	-31.27%	4.45%
大企业及其他	377,359,884.22	246,945,753.25	34.56%	11.24%	39.37%	-13.21%
分产品						
应用软件	1,127,137,445.49	449,921,260.95	60.08%	42.12%	40.44%	0.47%
系统建设服务	835,812,238.17	699,227,680.19	16.34%	17.75%	19.13%	-0.97%
运维服务	375,195,450.09	240,038,774.66	36.02%	18.29%	22.87%	-2.39%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78,916,343.75	665,911,620.75	31.97%	31.39%	33.06%	-0.86%
华南地区	285,557,513.92	167,622,675.39	41.30%	38.69%	32.44%	2.77%
西北地区	278,750,728.58	132,598,375.70	52.43%	11.42%	-6.11%	8.88%
华东地区	265,904,531.01	153,527,418.68	42.26%	8.85%	9.95%	-0.58%

变更口径的理由

公司分行业收入口径变更后，给投资者提供了更有效的数据，使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在各领域业务的发展情况。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应用软件	449,921,260.95	32.39%	320,355,723.55	29.05%	40.44%
系统建设服务	699,227,680.19	50.33%	586,945,798.61	53.23%	19.13%
运维服务	240,038,774.66	17.28%	195,361,193.75	17.72%	22.8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根据集团经营需要，新设子公司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孙公司中科智慧水运科技创新（广州）有限公司，并购联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增加合并范围；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8,390,962.1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3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98,108,824.30	4.20%
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84,847,768.72	3.63%
3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74,628,393.61	3.19%
4	最高人民法院	56,051,746.01	2.4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44,754,229.53	1.91%
合计	--	358,390,962.17	15.3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3,906,146.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996,667.56	3.06%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519,150.50	2.43%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656,347.00	2.34%
4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66,262.59	1.96%
5	北京华兴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67,719.00	1.48%
合计	--	113,906,146.65	11.2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0,520,356.57	111,848,399.16	16.69%	
管理费用	456,642,635.32	359,495,982.19	27.02%	
财务费用	-7,649,125.04	-4,714,972.96	-62.23%	销售回款较好，增加了利息收入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定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总额为 33,07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15%，为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69	1,765	1,31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6.39%	36.77%	47.12%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0,774,398.82	261,040,731.41	184,611,685.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5%	14.34%	13.6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18,996,478.54	106,083,389.97	64,445,735.3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5.98%	40.64%	34.9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1.75%	38.67%	30.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541,267.95	2,109,409,524.36	3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17,964.61	1,872,188,714.67	2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23,303.34	237,220,809.69	10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686.53	317,254.00	71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298,681.01	224,551,818.68	21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719,994.48	-224,234,564.68	-20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630,328.38	36,659,364.99	1,93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0,555.61	41,103,175.06	3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109,772.77	-4,443,810.07	15,674.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913,081.63	8,542,434.94	5,623.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长 32.34%，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销售回款增幅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长 210.53%，主要是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长 1,936.67%，主要是收购子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及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长 32.64%，主要是公司现金分红及被收购子公司支付原股东股利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46,020.16	0.32%	依据联营企业本年净利润确认	是

资产减值	17,780,429.06	4.29%	本期应收项目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支出	8,103,933.36	1.96%	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97,334,119.79	25.28%	810,395,684.08	28.17%	-2.89%	本年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并购联奕科技增加了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642,207,932.98	12.52%	441,313,458.81	15.34%	-2.82%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及并购联奕科技增加了应收账款
在建工程	932,397.50	0.02%		0.00%	0.02%	浦东华宇装修尚未完工
短期借款	60,350,000.00	1.18%	510,000.00	0.02%	1.16%	主要为联奕科技、华宇金信取得的银行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0.66%		0.00%	0.66%	投资华宇科创产业投资中心、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誉	1,661,066,055.81	32.37%	361,888,404.67	12.58%	19.79%	增加的商誉为并购联奕科技导致
应付账款	295,742,890.68	5.76%	190,356,194.05	6.62%	-0.86%	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和供应商提供信用增加
其他应付款	329,661,688.03	6.42%	145,476,057.73	5.06%	1.36%	本年发行限制性股票导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28,750,000.00	26,000,000.00	5,779.8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收购	1,488,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不适用	股权投资	76,000,000.00	78,145,477.22	否	2017 年 08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新设	6,750,000.00	45.00%	自有资金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食药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不适用	股权投资		-1,355,693.09	否	2016 年 11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新设	5,000,000.00	5.00%	自有资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不适用	股权投资			否		
北京华宇科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新设	29,000,000.00		自有资金	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云合汇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云合汇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不适用	股权投资			否	2017 年 03 月 31 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528,750,000.00	--	--	--	--	--	76,000,000.00	76,789,784.11	--	--	--

			0					0	3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51,481.18		53,638.72			0.00%		不适用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8,482.80		8,482.80			0.00%		不适用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	48,000.00	47,771.72	47,771.72			0.00%	250.57	不适用	
合计	--	107,963.98	47,771.72	109,893.24	0	0	0.00%	250.5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次共募集资金 107,963.98 万元，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2,179.83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9,893.24 万元。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2 号文核准，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0 元，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2,880.00 万元（已扣除券										

商费用 4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8.8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81.18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7-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53,638.72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的 2,157.54 万元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1 号文核准，公司委托承销商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312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28.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82.80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 CHW 证验字[2015]0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8,482.8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5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确认募集资金不超过 49,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非公开发行数量 3,109.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5.76 元/股，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1,00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由本公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AC 验字[2017]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47,771.72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余额 250.57 万元(含财务费用-22.29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否	5,982.04	5,230.44		5,230.38	100.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492.67	不适用	否
2.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否	5,583.54	3,488.10		3,488.08	100.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820.47	不适用	否
3.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	否	2,485.70	1,329.65		1,329.63	100.00%	2014 年 08 月 31 日	1,384.70	不适用	否

4.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	否	1,973.52	1,001.14		1,001.08	100.00%	2014 年 08 月 31 日	644.62	是	否
5.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是	3,452.72	3,450.78		3,450.7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5.53	不适用	否
6.收购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49%股权	否	4,593.75	4,593.75		4,593.75	1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376.62	否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89.05	3,889.05		3,889.05	100.00%			不适用	否
8.收购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8,000.00	48,000.00	47,771.72	47,771.72	99.52%	2017 年 08 月 31 日	7,646.4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960.32	70,982.91	47,771.72	70,754.47	--	--	13,631.07	--	--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1% 股权		1,173.00	1,173.00		1,173.00	100.00%	2012 年 04 月 25 日		不适用	否
2.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153.42	100.00%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不适用	否
3.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否	否
4.收购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185%股权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2015 年 01 月 21 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312.35	16,312.35		16,312.35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985.35	38,985.35		39,138.77	--	--		--	--
合计	--	114,945.67	109,968.26	47,771.72	109,893.24	--	--	13,631.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在此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募集资金，由于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在 2009 年或 2010 年起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对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小规模投入，也取得了部分阶段性成果，但总体来说并未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计划进行实施。近两年业界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逐渐成熟，将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									

	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和亮点，结合公司主营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特点，增加对这些技术的应用将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因此，华宇软件在对市场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后，对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计划做了相应的调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具市场性和领先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截止目前，公司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计划结项。 公司 2014 年参股投资捷视飞通，投资金额 3,000 万元。基于长期发展需要，捷视飞通近几年持续加大了研发、销售方面的投入，导致短期业绩表现不及预期，未能实现公司的业绩承诺。但这些投入为捷视飞通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使其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都得到提高。公司该笔投资按最新一期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计算的公允价值为 7,200 万元。 随着近年来国际、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逐渐重视，其信息化市场逐步释放。华宇金信作为行业领先企业打造和开发了多个成熟的解决方案与产品并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强劲的市场竞争力。据近年来的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招投标公开信息统计，公司中标金额在 2015-2017 年的中标统计排名中位列前三。2017 年，国家开始筹划机构改革方案，很大程度的影响了整体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的信息化需求释放。以北京食药监市场为例，2017 年前三季度公开招投标项目总金额同比下降近 50%。同时，企业追溯市场也在 2017 年面临了国家政策的调整，政府牵头建设的项目也有所减少。这些因素对全行业都造成了严重影响，在此形势下，华宇金信 2017 年业绩也大幅降低。然而公司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的占有率并未下降。随着国家机构调整的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成立，市场监管信息化的需求将逐步释放，必然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华宇金信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紧抓新机遇，扩大市场占有率，努力成为食品安全以及市场监管的领军企业，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等五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19,477.52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81.18 万元，超募资金为 32,003.6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 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73 万元向陈京念先生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3、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超募资金 1 亿元将分两次以增资方式注入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首次注资 6,000 万元及第二次注资 4,000 万元均已完成，大连华宇注册资金增至 12,000 万元。

	4、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原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6、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原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7、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的结余募集资金 2,30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为超募资金管理。 9、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10、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勤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185%股权，交易总额为 13,527.7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11、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IPO 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以上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变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实施。该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452.72 万元，由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华宇信息并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项目款项 2647.99 万元、电子检务管理系统项目款项 2320.67 万元、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项目款项 154.71 万元、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项目款项 157.97 万元。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281.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已按照计划时间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 14,499.9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5,650.97 万元（含利息）。上述项目产生结余资金，主要是设备投入、备用金较原计划减少导致。募投项目环境设备投入中，超过 70% 的投入为研发支撑环境和交付测试环境。公司采用云计算、虚拟化等技术手段节省设备投资；国产设备厂商给予了应用开发商更多支持，减少了设备环境的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出现意外、特殊情况，原预算中的预留备用金未予动用。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和“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350.6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新业务的市场拓展。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的结余募集资金 2,30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为超募资金管理。目前，结余资金已全部处理完毕。 公司募投项目“收购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累计投入金额为 47,771.72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余额 250.57 万元(含财务费用-22.29 万元)，结余系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费用后剩余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0.57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3,450.78		3,450.7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5.53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50.78	0	3,450.78	--	--	265.5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变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亿	1,635,972,174.51	773,748,335.23	1,767,421,999.55	189,568,735.39	160,175,959.63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8,250 万	460,960,135.65	266,967,826.08	216,393,349.20	84,311,021.85	78,145,477.22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470 万	165,086,518.83	140,180,221.95	102,990,853.32	43,995,864.64	39,711,201.50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000 万	205,660,934.33	166,708,064.56	179,394,143.83	39,647,347.16	39,005,260.62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250 万	119,148,377.04	102,203,837.03	115,045,264.60	18,091,166.08	16,500,382.43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2 亿	192,179,601.32	137,239,871.16	99,324,857.49	7,958,778.30	7,992,758.07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00 万	193,020,105.13	156,417,936.45	127,249,099.65	7,758,455.94	7,815,707.24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300万	226,874,298.91	119,148,920.12	72,656,601.10	2,060,993.92	1,843,702.87
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800万	22,039,865.08	19,857,717.86	153,846.15	-14,304,669.03	-10,579,219.3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355,693.09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78,145,477.22
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	103.3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华宇信息

华宇信息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1 层 C2301，C2302，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持有华宇信息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华宇信息各项业务开展顺利，整体运营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 16.36 亿元，净资产 7.7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60 亿元。

（2）联奕科技

联奕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8,25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公司持有联奕科技 100% 股权。

报告期内，联奕科技充分发挥成功案例和标杆客户的优势，借助品牌势能继续深入开发全国市场，促进数字校园方案销售持续增长。报告期末，总资产 4.61 亿元，净资产 2.67 亿元；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7,814.55 万元。

（3）万户网络

万户网络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2,47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907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公司持有万户网络 100% 的股权。

万户网络主要从事协同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末，万户网络总资产 1.65 亿元，净资产 1.40 亿元；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3,971.12 万元。

（4）浦东华宇

浦东华宇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科技园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 幢 1504；1506；1508-1516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网路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楼宇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网络安全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持有浦东华宇 100% 的股权。

浦东华宇主要从事法院、非银行金融等业务领域的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与系统建设。报告期末，浦东华宇总资产 2.06 亿元，净资产 1.67 亿元；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3,900.53 万元。

（5）亿信华辰

亿信华辰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 5 层 A502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持有亿信华辰 80% 股权。

亿信华辰专注于数据分析技术与平台的研发与服务，以 BI@Report、i@Report 等产品为核心构成了一整套完整的数据分析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数据仓库、商业智能、报表统计软件产品和咨询服务提供商。报告期末，亿信华辰总资产 1.19 亿元，净资产 1.0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650.04 万元。

（6）大连华宇

大连华宇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金 1.2 亿元，住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砬子山村，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及现场维修。公司持有大连华宇 100% 的股权。

大连华宇主要从事自有软件产品研发和软件项目开发等业务。报告期末，大连华宇总资产 1.92 亿元，净资产 1.3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799.28 万元。

（7）广州华宇

广州华宇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15 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服务；企业咨询管理。公司持有广州华宇 100% 股权。

广州华宇的主营业务是面向华南区域的法律服务软件产品和服务。报告期末，广州华宇总资产 1.93 亿元，净资产 1.56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781.57 万元。

（8）华宇金信

华宇金信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8 层 1801 单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公司持有华宇金信 100% 的股权。

华宇金信专注于为政府食品安全保障和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提供大型系统解决方案、系统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业务，致力于成为食品安全以及市场监管的领军企业。报告期末，华宇金信总资产 2.27 亿元，净资产 1.1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84.37 万元。

(9) 华宇元典

华宇元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1 层 C2303，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公司持有华宇元典 37.50% 的股权。

华宇元典专注于法律大数据深度研发，团队由具备丰富实务经验的前法官、检察官、律师、NLP 算法工程师与程序员等组成，致力于提供法律实务智能产品，产品服务对象涵盖法院、检察院、律师、法务等全法律生态圈。报告期末，华宇元典总资产 2,203.99 万元，净资产 1,985.7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57.92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请见“第四节经营情况分析讨论”中“一、概述”部分关于市场情况和趋势、2018 年业务展望的介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4,482,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由于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和股权激励行权的原因，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644,482,388 股增加至目前的 667,796,058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本计算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7,796,05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8254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出《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6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60,681,17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8,034,058.80
可分配利润（元）	146,381,804.9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0,681,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680,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4,482,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

（3）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0,681,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38,034,058.80	381,166,148.13	9.98%		
2016 年	32,224,119.40	271,694,183.15	11.86%		
2015 年	32,068,006.00	208,457,095.29	15.3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	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华宇软件及标的资产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华宇软件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华宇软件及标的资产的长期稳定发展，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共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承诺人目前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华宇软件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华宇软件及其控股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华宇软件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宇软件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承诺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对外转让。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共 11 名自然人股东与华宇软件间不构成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马勤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容如下：1)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与重组后的华宇软件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宇软件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宇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宇软件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宇软件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 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宇软件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侯玉成;胡鸿轲;黄承芬;马勤;王德胜;忻孝委;严峰;杨金萍;折哲民;郑凯;诸越海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185%股权的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承诺如下：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共 11 名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华宇软件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根据浦东中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批解禁所获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马勤等 11 名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新余雨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	根据华宇软件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完成以下税后净利润指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2990 万元、3887 万元。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并保证，若标的公司在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的，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若因 2015 年、2016 年利润承诺未完成而出现需补偿的情形，由雨林投资承担全部补偿责任；若因 2017 年利润承诺未完成而出现需补偿的情形，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应按照 25:75 比例向本公司分别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先行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扣除，不足部分由雨林投资、春晖投资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雨林投资、春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贵昱对雨林投资、春晖投资的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钱贵昱、王琳	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竞争优势，钱贵昱承诺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全职、连续地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工作，王琳承诺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全职、连续地在标的公司工作，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主动提出从标的公司离职。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钱贵昱、王琳	竞业禁止承诺	截至《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协议》签署之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钱贵昱、王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顾问或其他任何职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未从事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领域 OA（办公自动化）软件和系统的开发、销售及业务（含开发服务、自有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王琳	兼业禁止承诺	王琳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合伙企业等任何经营主体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顾问等）兼职。若王琳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2015 年 05 月 04 日	任职期限 内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京念；沧州地	业绩承诺及补	业绩补偿期内，华宇金信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	2015 年	2017 年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

	铁物资有限公司	偿安排	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600 万元、4,320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如华宇金信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05 月 04 日	12 月 31 号	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京念；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华宇金信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陈京念、沧州地铁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京念；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陈京念、沧州地铁本	2015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

			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保证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日		况。
	邵学	股份限售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邵学出具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主要内容如下：自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	股份限售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主要内容如下：自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任刚;朱明武	股份限售承诺	任刚、朱明武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华宇软件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①联奕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联奕科技达到《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朱明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本人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现金的，本人可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的 25%，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②联奕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联奕科技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本人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现金的，本人可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的 60%，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③联奕科技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的 100%，若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需扣除该部分补偿股份，即：本人解锁股份数=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数×100%—本	2017 年 09 月 07 日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人应补偿股份数。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3) 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宇软件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华宇软件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4)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5) 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宇软件章程的相关规定。(6)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莉丽	股份限售承诺	王莉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本人于2016年12月取得联奕科技19.8%的股份，考虑到本人持续拥有联奕科技前述股份的时间尚不满12个月，因此，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以前述联奕科技股份认购取得的华宇软件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自华宇软件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 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宇软件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华宇软件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4) 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2017年 09月07 日	2020年9 月7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宇软件章程的相关规定。(5)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戴力毅;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瞿启云;刘丽华;齐嘉瞻;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除任刚、朱明武、横琴瀚鼎、王莉丽之外其他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华宇软件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 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宇软件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华宇软件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4) 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宇软件章程的相关规定。(5)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9 月 07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任刚;朱明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任刚、朱明武承诺联奕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6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4,400 万元。如联奕科技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扣除	2017 年 08 月 2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份支付影响))未达到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戴力毅;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瞿启云;刘丽华;齐嘉瞻;任刚;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莉丽;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明武;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非经华宇软件同意,在联奕科技任职或作为华宇软件股东期间,除在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外,本承诺人不会直接从事或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在与华宇软件或联奕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会以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以外的名义为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经营利润归华宇软件所有。2、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监管部门要求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本承诺函相应内容的,本承诺人将积极配合。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承诺人联奕科技任职或作为华宇软件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本承诺人将按照实际发生交易所得金额的10倍或华宇软件核算的实际损失的10倍向华宇软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戴力毅;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瞿启云;刘丽华;齐嘉瞻;任刚;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莉丽;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明武;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华宇软件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华宇软件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华宇软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宇软件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宇软件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宇软件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宇软件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2017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华宇软件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华宇软件造成的损失向华宇软件进行赔偿。			
	任刚;朱明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任刚、朱明武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1、本承诺人并将促使其他联奕科技管理层人员（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王莉丽、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武、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担任联奕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人员）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联奕科技签署有效期至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将约定上述任职期限及相关限制的事项，并约定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华宇软件书面同意，前述联奕科技管理层人员不得离职，且在联奕科技任职期间，不得在与华宇软件、联奕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华宇软件、联奕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以外的名义为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若违反前述任职期限及相关限制等事项，其应按照本承诺函第 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按照实际发生交易所得金额的 10 倍或华宇软件核算的实际损失的 10 倍向华宇软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08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董监高、董监高直系亲属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学、发行前持股 5%的股东孟庆有、刘文惠、任涛承诺：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人将不会以任何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以上承诺有效期为持有华宇软件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促使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期间。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董监高、董监高直系亲属	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邵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吕宾、赵晓明、任涛、王静、王川、冯显扬、黄福林、朱相宇、闻连茹、余晴燕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股东王秀花、王凯、黄天菊分别作为吕宾、王静、黄福林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各自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各自亲属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此部分股份。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以上承诺有效期为持有华宇软件股票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30 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公司承诺自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012 年 05 月 09 日	2012 年 5 月 9 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		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 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收购万户网络 100%股权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87	4,103.03	不适用	2015 年 04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收购华宇金信 49% 股权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20	376.62	随着 2013 年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调整以及近年来国家、社会对食品安全信息化的逐渐重视，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由起步逐渐成熟，其信息化建设的链条由食品生产端、监管端逐渐向服务端延伸，其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华宇金信作为食品安全领域软件及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先企业，依托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打造和开发了智慧食药监、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互联网+食品药品”等多个成熟的解决方案与产品。凭借多年来业务积累对食品安全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凭借完整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服务，特别是应用软件的领先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成功的示范项目，同时已经在全国市场取得突破，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强劲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业务领域已覆盖全国 17 个省市，全国市场布局初见成效。据近年来的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	2015 年 05 月 04 日	www.cninfo.com.cn

					域招投标公开信息统计，公司中标金额在 2015-2017 年的中标统计排名中位列前三。 2017 年，为了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动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国家开始筹划机构改革方案，很大程度的影响了整体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的信息化需求释放。以北京食药监市场为例，2017 年前三季度公开招投标项目总金额同比下降近 50%。在追溯业务方面，华宇金信的业务大多集中在政府承建的项目上，2017 年企业追溯市场也面临了国家政策的调整，各级政府更多的在强调由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追溯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因此政府牵头建设的追溯项目也有所减少。这些因素对全行业都造成了严重影响，在此形式下，华宇金信 2017 年业绩也大幅降低。然而，公司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的占有率并未下降，公开招投标信息显示，2017 年华宇金信中标项目金额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公开招投标项目总金额的占比较 2016 年略有增长。 2018 年 3 月，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方案中提出，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	--	--	--	--	--

					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未来随着部委的调整完成，市场监管信息化的需求将逐步释放，必然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华宇金信多年来在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及市场监管领域积累的技术和业务经验以及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将成为公司为新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服务的先天优势。2018 年，华宇金信将在深圳市场监管委一体化综合监管和执法平台的基础上，结合现有工商和食药领域的成果，提供能够满足主体监管、食品监管、药械化监管、特种设备监管、计量监管、标准监管、商标监管、合同监管等一体化的综合监管和执法平台，形成满足基层“多帽合一”业务需求的产品，快速开拓基础市场监管局市场。全力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系统、稽查信息平台、医疗器械监管等项目打造成示范项目，以此为契机寻求与各省、市局就相关项目个性化需求建设机会，争取更多的地方市场。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应用等技术与市场监管业务全面融合，有效推动市场监管与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的深入整合，满足机构调整和业务变		
--	--	--	--	--	--	--	--

					革的需要，充分提升监管的智慧性。未来华宇金信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紧抓新机遇，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努力成为食品安全以及市场监管的领军企业。预计 2018 年，华宇金信将扭转利润下滑趋势，并随着后续市场需求的释放及业务的拓展，将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针对本次华宇金信业绩未达到承诺利润指标事项，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披露和审批程序。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进行补偿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华宇金信业绩未达到承诺利润指标，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华宇金信的利润占华宇软件整体利润比重很小，本次华宇金信业绩未达到承诺指标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联奕科技 100%股权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600	7,646.46	不适用	2017 年 03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收购万户网络100%股权中，交易对方新余雨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29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自2015年至2017年完成以下税后净利润指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标的公司累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2,990万元、3,887万元。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并保证，若标的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的，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若因2015年、2016年利润承诺未完成而出现需补偿的情形，由雨林投资承担全部补偿责任；若因2017年利润承诺未完成而出现需补偿的情形，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应按照25:75比例向本公司分别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先行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扣除，不足部分由雨林投资、春晖投资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雨林投资、春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贵昱对雨林投资、春晖投资的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收购华宇金信49%股权中，交易对方陈京念、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10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600万元、4,320万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如华宇金信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3) 公司收购联奕科技100%股权中，交易对方任刚、朱明武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600万元、11,000万元和14,400万元。如联奕科技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未达到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94,315,221.33 元，其他收益增加 94,315,221.33 元。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8,215.9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1,687.62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3,471.66 元；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315.1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1,982.22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1,667.06 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844,506.92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103.33 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274,360,762.89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103.33 元。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为匹配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现状，更公允反映公司及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了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并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作为单独的资产组合，不计提坏账。由于公司本年投资收购新领域公司，新增房屋及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变更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及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集团经营需要，新设子公司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孙公司中科智慧水运科技创新（广州）有限公司，并购联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增加合并范围；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平、赵奉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2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4日。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44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6,76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5元调整为4.00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95元调整为4.90元，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03元调整为9.98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唐新宇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员工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27,2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17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556,7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56,7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12日。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期权的41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412,653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2017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7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止。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919份进行注销。2017年9月13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7,614股。2017年9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7,61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1日，因本次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根据高管任职规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0股。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6 日	8,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1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华宇金信（北京）软 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5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	8,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5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华宇金信（北京）软 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否	是

						之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8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1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1,8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1,81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不仅仅是谋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体，作为社会公民，同样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华宇企业社会责任的愿景始终与华宇企业使命保持高度一致并且在不断的经营实践中探索将两者相互融合并统一，我们相信，这将会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发展机会。

华宇以“助力客户共建智慧美好的社会”为愿景，以“持续创新，成就客户”为使命，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企业精神，立足电子政务，放眼企业应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多年来，华宇在“创造客户价值，促进员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贡献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的引导下，致力于树立诚信、专业、高效、尽责的企业形象，营造和谐、宽容、规范、协作的企业氛围，倡导尊重、欣赏、坦诚、信任的员工关系。华宇专注主营业务，打造了一支充满激情、正直奋进、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的员工队伍，用精诚团结的态度与精益求精的方法，持续变革、积极创新，实现了企业的健康发展与业务的稳定增长，实现了客户、企业、员工的共同发展。华宇自觉地把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战略、企业文化和经营活动中，努力构建和谐企业，推进企业与经济、环境、社会的和谐发展。

源于一份企业社会责任和对中国教育的期盼，华宇公益基金会前身华宇助学基金在 2006 年 6 月成立，由华宇员工自发筹备、捐款、运作成立。2015 年 8 月，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在京完成注册。华宇公益基金会是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载体。针对我国小学至高中青少年失学或辍学问题，华宇公益基金会特设立“华宇助学项目”，旨在帮助各偏远地区的贫困家庭渴望读书的孩子们获得求学的平等权益。截止 2017 年，已累计捐助内蒙、河南、湖南、辽宁、西藏、北京、青海、重庆、甘肃、海南、云南、安徽、吉林、广西、河北、山西等 15 省 27 个地区的 623 名学生，向近 70 所学校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捐助。除了提供助学款以外，基金会还会开展辅助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推动学习进步的系列的活动，提升学习质量。年度有选择性对资助地及受资助人进行实地调研，评估当地经济状况、教育

资源及学生家庭情况，改进资助方案。

基金会 2017 年的资助人数 298 人，走访了 4872 公里，探访了 126 位学生，探访学生数量是 2016 年的 1.8 倍，探访活动为他们送去爱心包和开展有益身心发展的互动游戏；较 2016 年，参与探访志愿者人数增长了 4.6 倍。为了向困境学生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和帮助，2017 年 8 月联合云南省红十字会、云南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开展第四届滇苗助学训练营。训练营通过系列专业的培训和趣味活动，增强了小营员们学习和生活的技能，也让小营员们从身体到心灵进行了全方位的磨练和成长。

公益是企业文化中的重要纽带，通过公益平台为华宇人及华宇家庭提供公益参与的渠道，携手华宇家庭和子女共同成长，将公益的精神和幸福感传递至华宇家人之中。形成华宇独特的公益体系和公益价值观。集团公益月、华宇益课堂、志愿者日、环保活动等等均是华宇公益员工参与的特色活动。

持续根据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变化不断优化与调整我们的企业社会责任具体工作是确保未来符合所有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保障。华宇将继续致力于以持续的产品及技术创新积极贡献社会，以稳定的经营业绩创造社会价值。充分发挥华宇在行业内的产品与技术优势，努力推动华宇企业社会责任的进一步实践，为企业、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中止审查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 162632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鉴于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

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7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事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7 号）。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对上述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回复，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2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2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22）号之答复报告》，并按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接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结果后复牌。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37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7】1395 号）。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21 日，联奕科技 100% 股权完成了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公告，2017 年 9 月 7 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 60,661,865 股完成上市。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配套资金募集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宇科创 100% 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邵学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宇科创股权，华宇科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宇信息、华宇金信因经营需求，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拟为华宇信息、华宇金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761,464	28.05%	113,340,135			-29,094,851	84,245,284	265,006,748	34.84%
2、国有法人持股			5,076,142				5,076,142	5,076,142	0.67%
3、其他内资持股	180,761,464	2.52%	108,192,993			-29,094,851	79,098,142	259,859,606	34.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73,674	0.31%	29,085,486			-892,208	28,193,278	30,166,952	3.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8,787,790	2.22%	79,107,507			-28,202,643	50,904,864	229,692,654	30.20%
4、外资持股			71,000				71,000	71,000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71,000				71,000	71,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720,924	71.95%	2,985,860			28,967,644	31,953,504	495,674,428	65.16%
1、人民币普通股	463,720,924	71.95%	2,985,860			28,967,644	31,953,504	495,674,428	65.16%
三、股份总数	644,482,388	100.00%	116,325,995			-127,207	116,198,788	760,681,17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1 月，因公司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 21,586,9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17 年 4 月，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解锁条件达成，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80,373 股，其中实际上市流通股份为 2,880,373 股。

（3）2017 年 5 月，公司总经理吕宾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08,800 股。根据高管锁定要求，上述股份有 75%无限售股份变为限售股份。

(4) 2017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邵学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403,400 股。根据高管锁定要求，上述股份有 75%无限售股份变为限售股份。

(5) 2017 年 6 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4,556,760 股，其中实际上市流通股份为 4,556,760 股。

(6) 2017 年 8 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解锁条件达成，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47,614 股，因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根据高管任职规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0 股。

(7) 2017 年 9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 91,753,23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8) 2017 年 10 月，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售股份减少 127,207 股。

(9) 2017 年 12 月，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解锁条件达成，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226,795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196,599 股。

(10)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 2,985,86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 44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56,76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唐新宇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员工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27,2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期权的 41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412,653 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止。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1 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47,614 股。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47,61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0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因本次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根据高管任职规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0 股。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公告，2017 年 9 月 7 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 60,661,865 股完成上市。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配套资金募集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公告，2017 年 10 月 14 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 31,091,370 股完成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邵学	103,155,674	0	12,992,905	116,148,579	高管锁定；首发后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首发后承诺：自股份

						发行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任刚	0	0	26,176,898	26,176,898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承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之后分三次解锁
任涛	19,217,021	3	0	19,217,018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25%
王莉丽	0	0	10,209,392	10,209,392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承诺： 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8,474,820	8,474,820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承诺： 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赵晓明	7,142,067	0	0	7,142,067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每年解锁25%； 股权激励限售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之后按照30%、30%、40%分批解锁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6,345,177	6,345,177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承诺： 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5,326,415	5,326,415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承诺： 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5,076,142	5,076,142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承诺： 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0	0	5,057,751	5,057,751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承诺： 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其他限售股股东	51,246,702	29,553,998	34,139,785	55,832,489	高管锁定：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每年解锁25%；股权激励限售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之后按照 30%、30%、40%分批解锁；首发后承诺：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或12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或发行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180,761,464	29,554,001	113,799,285	265,006,74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股权激励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0.03	21,586,900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1,586,900	2130 年 03 月 03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 09 月 06 日	16.68	60,661,865	2017 年 09 月 07 日	60,661,865	2101 年 01 月 08 日
配套募集资金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5.76	31,091,37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31,091,370	2111 年 01 月 02 日
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4.95	412,653	2017 年 08 月 15 日	412,653	2018 年 07 月 15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 （1）2017 年 1 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 21,586,900 股。
- （2）2017 年 9 月，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 60,661,865 股。
- （3）2017 年 10 月，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新增股份上市 31,091,370 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 44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56,76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唐新宇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员工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27,2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期权的 41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412,653 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止。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1 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47,614 股。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47,61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0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因本次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根据高管任职规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0 股。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公告，2017 年 9 月 7 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 60,661,865 股完成上市。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配套资金募集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公告，2017 年 10 月 14 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 31091370 股完成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 2,985,860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21,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学	境内自然人	19.80%	150,634,655	增加	116,148,579	34,486,076	质押 38,060,000
任刚	境内自然人	3.44%	26,176,898	增加	26,176,898	0	
任涛	境内自然人	2.87%	21,818,961	不变	19,217,018	481,943	质押 21,337,0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9,720,788	增加	0	19,720,788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6,600,000	减少	0	16,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	12,965,547	增加	0	12,965,54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0,907,736	减少	0	10,907,736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0,392,721	减少	0	10,392,721	
夏郁葱	境内自然人	1.36%	10,316,311	不变	0	10,316,311	

			8			8		
王莉丽	境内自然人	1.34%	10,209,392	增加	10,209,392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刚先生为联奕科技董事长，以上三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邵学		34,486,076			人民币普通股		34,486,0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720,788			人民币普通股		19,720,788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65,547			人民币普通股		12,965,54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7,736			人民币普通股		10,907,736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92,721			人民币普通股		10,392,721	
夏郁葱		10,316,318			人民币普通股		10,316,31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019,106			人民币普通股		9,019,106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6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88,5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839,653			人民币普通股		7,839,65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为公司董事长，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邵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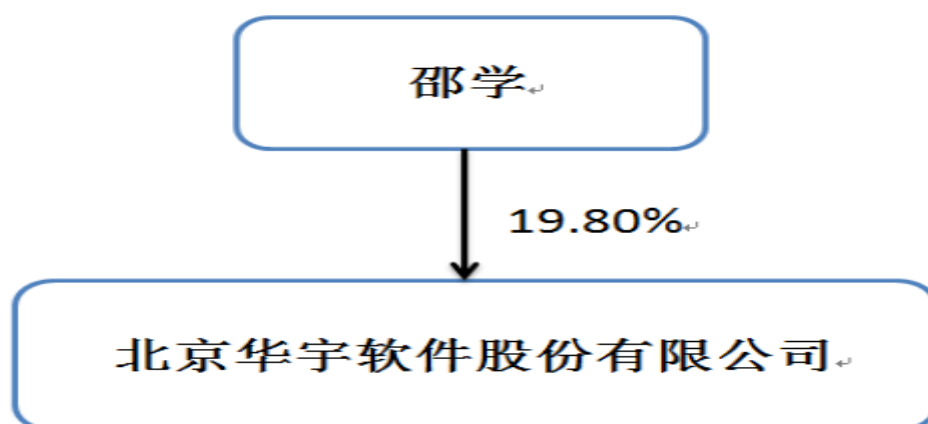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邵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邵学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03 年 06 月 14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137,540,900	13,093,755	0	0	150,634,655
吕宾	董事/总经 理	现任	男	44	2006 年 03 月 03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2,901,592	208,800	0		3,110,392
任涛	董事	现任	男	44	2009 年 04 月 28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21,818,961	0	0	0	21,818,961
赵晓明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6	2002 年 04 月 26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9,522,756	0	0	0	9,522,756
甘培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0	0	0	0	0
王琨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2	2013 年 08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0	0	0	0	0
朱恒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 年 07 月 04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0	0	0	0	0
樊娇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5	2013 年 08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0	0	0	0	0
王珍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6 年 07 月 04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0	0	0	0	0

王月	监事	现任	女	24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0	0	0	0	0
王子纯	监事	离任	男	24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0	0	0	0	0
王琰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4 年 07 月 01 日	2019 年 07 月 05 日	171,633	0	0	增加 150,000	321,633
邢立君	人力资源总 监	现任	女	46	2014 年 07 月 01 日	2019 年 07 月 05 日	148,713	0	0	增加 150,000	298,713
韦光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6 年 07 月 04 日	2019 年 07 月 05 日	99,195	0	0	增加 150,000	249,195
合计	--	--	--	--	--	--	172,203,750	13,605,105	0	450,000	186,258,85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琰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 年 09 月 21 日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月	监事	任免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职责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选举王月为公司监事
王子纯	监事	离任	2017 年 12 月 06 日	王子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共七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邵学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16年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兼任华宇元典董事长，捷视飞通、联奕科技董事，兼任华宇科创执行董事。

吕宾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至2016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还兼任亿信华辰、万户网络董事长，兼任华宇信息、广州华宇、华宇金信、浦东华宇、联奕科技，华宇元典、溯源云董事，兼任北京宗弈远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寰宇医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华宇、数字方舟、浦东华宇董事长。

赵晓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自2002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亿信华辰、联奕科技董事。

朱恒源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目前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并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培忠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2015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兼有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部门专家咨询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职位。同时，还兼任北京

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琨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3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并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共三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樊娇娇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2007年至2016年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还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华宇信息行政部经理。

王珍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K11购物艺术中心，2013年至今就职于华宇信息，担任培训经理。

王月女士，1993年6月出生，2014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4年至今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一职。

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吕宾先生、赵晓明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邢立君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2014年起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目前还兼任大连华宇董事。

王琰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华宇信息、广州华宇、万户网络、华宇元典、联奕科技董事，华宇科创、捷视飞通监事，兼任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韦光宇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斯玛特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6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邵学	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12日	9999年01月01日	否
王琰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14日	2018年06月28日	是

甘培忠	北京大学	教授	1983 年 01 月 01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是
甘培忠	最高人民法院	咨询委员	2015 年 01 月 01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是
甘培忠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 部门	专家咨询委 员	2013 年 01 月 01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是
甘培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	仲裁员	2014 年 01 月 01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是
甘培忠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是
甘培忠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是
甘培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是
甘培忠	引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是
王琨	清华大学	会计系副教 授	2010 年 01 月 01 日	9999 年 01 月 01 日	是
王琨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是
王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01 月 01 日	是
朱恒源	清华大学	副教授	2014 年 01 月 01 日	9999 年 01 月 01 日	是
朱恒源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是
朱恒源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是
朱恒源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是
吕宾	北京宗弈远承文化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1 月 01 日	9999 年 01 月 01 日	否
吕宾	北京寰宇医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1 月 01 日	9999 年 01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管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按公司担任的职务发放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公司将根据经营业绩情况，在恰当的时候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激励计划根据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绩效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人，离职1人，2017年实际支付2,944,200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邵学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31.44	否
吕宾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1.44	否
赵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1.44	否
任涛	董事	男	44	现任	30.00	否
甘培忠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4.3	否
王琨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14.3	否
朱恒源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4.3	否
樊娇娇	监事会主席	女	35	现任	21.48	否
王珍	监事	女	31	现任	12.55	否
王子纯	监事	男	24	离任	4.27	否
王月	监事	女	24	现任	0.49	否
王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30.33	是
邢立君	人力资源总监	女	46	现任	30.24	否
韦光宇	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27.84	否
合计	--	--	--	--	294.4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14.88	111,099	47,614	150,000	10.03	213,485
邢立君	人力资源总监	0	0	0	14.88	111,099	47,614	150,000	10.03	213,485
韦光宇	董事会秘书	0	0	0	14.88	69,436	29,759	150,000	10.03	189,677
赵晓明	董事	0	0	0	14.88	111,099	47,614	0	5.01	63,485
合计	--	0	0	--	--	402,733	172,601	450,000	--	680,132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06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9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300
技术人员	4,119
财务人员	62
行政人员	585
合计	5,0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34

大学本科学历	3,818
大专学历	840
大专以下学历	74
合计	5,066

2、薪酬政策

公司设有完善的薪酬体系，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员工薪酬根据岗位，并结合本地区同行业薪资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健全了培训体系，采用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不同岗位制定具体培训计划，以提高员工素质与技能，促进员工职业发展。同时，为帮助新入职员工增进对公司及工作环境的了解，迅速进入状态，根据当期新员工的数量，不定期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证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5.60%	2017 年 04 月 10 日	2017 年 04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54%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5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69%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17 年 06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66%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甘培忠	15	10	4	1	0	否	4
王琨	15	10	5	0	0	否	4
朱恒源	15	10	5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等相关职责。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重点对 2017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股权激励情况进行审核。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2017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重点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召开了 3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

开展，促进了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发展，更好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无效。 二、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	一、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二、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

	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三、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影响；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重要业务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缺陷；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三、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其他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重大缺陷：利润表项目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资产负债表项目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2%。 二、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leq$利润表项目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1%$\leq$资产负债表项目错报$<$资产总额的 2%。 三、一般缺陷：利润表项目错报$<$利润总额的 2%；资产负债表项目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宇软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8）第 510ZA522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平、赵奉忠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宇软件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宇软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附注三、30和附注五、15。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宇软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6.61亿元。华宇软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评估可回收金额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及折

现率。由于上述商誉的减值测试涉及复杂及重大的专业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获取并复核了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表，检查计算的准确性。

（3）评估了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4）将管理层上年商誉减值测试表中对本年的预测及本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考虑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同时确定是否需要根据最新情况在本年减值测试表中调整未来关键经营假设，从而反映最新的市场情况及管理层预期。

（5）综合考虑该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进行合理性分析。

（6）对折现率进行评估，判断是否存在折现率不合理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附注三、6和附注六、1。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华宇软件公司发行股份加现金**14.88**亿元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了收购联奕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于上述重大投资活动会对华宇软件公司的合并范围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了与重大资产转让相关的决策、审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包括检查相关会议纪要和批准文件。

（2）就合并范围的变动，检查股权购买协议、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资产交割手续、工商登记变更文件、股权价款的支付情况等。

（3）复核管理层对被收购企业股权转让时点及控制的判断是否合理。

（4）就股权账务处理，评估管理层使用的各股权交易的交易对价、合并日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三）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附注三、19、附注五、13和附注五、14。

1、事项描述

华宇软件公司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当期销售收入占预计总销售收入比例摊销，全年摊销金额约7,47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18.05%。该摊销方法的确定需要运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和抽样测试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对应销售收入的检查、抽查无形资产摊销记录等。

（2）了解了无形资产摊销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和方法，并评价其合理性。

（3）抽查了相关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每年预计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4）抽查了过去预计的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的差异及向管理层了解其差异的合理性。

（5）通过查看以前年度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判断未来的市场形势，基于外部市场表现的吻合度来支持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6）对预计总收入进行核查，例如了解产品技术先进性、市场容量、签订的在手合同、订单、可研报告预测实现程度等。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宇软件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宇软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宇软件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宇软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宇软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宇软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宇软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7,334,119.79	810,395,684.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1,000.00	1,560,364.60
应收账款	642,207,932.98	441,313,458.81
预付款项	28,288,468.66	42,221,669.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58,108.00	890,6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252,525.56	166,061,02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6,011,282.35	434,889,268.0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5,370.86	4,224,189.78
流动资产合计	2,689,968,808.20	1,901,556,261.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153,586.61	37,149,103.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383,902.21	219,621,714.95
在建工程	932,397.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322,955.08	207,229,035.63
开发支出	183,148,776.90	98,031,826.79
商誉	1,661,066,055.81	361,888,404.67
长期待摊费用	12,009,560.97	8,661,27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58,816.49	42,730,75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1,076,051.57	975,312,114.72
资产总计	5,131,044,859.77	2,876,868,37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350,000.00	5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5,742,890.68	190,356,194.05
预收款项	519,829,345.82	538,687,05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59,723.89	6,365,380.02
应交税费	101,036,061.23	65,686,062.88
应付利息	251,461.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9,661,688.03	145,476,057.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9,131,170.90	947,080,75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67,350.33	16,539,61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3,808.86	1,017,35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9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71,159.19	81,496,970.19
负债合计	1,360,802,330.09	1,028,577,721.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0,681,176.00	644,482,3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0,555,620.24	279,084,161.19
减：库存股	245,922,733.22	54,428,117.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57,827.66	42,888,82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0,662,871.24	886,077,37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3,234,761.92	1,798,104,623.38

少数股东权益	67,007,767.76	50,186,03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0,242,529.68	1,848,290,65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1,044,859.77	2,876,868,375.89

法定代表人：邵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497,887.80	234,537,91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278,481.67	49,887,186.70
预付款项	146,700.00	258,660.00
应收利息	420,608.00	890,6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141,485.92	61,889,717.35
存货		1,058,000.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171.70	
流动资产合计	572,665,335.09	348,522,08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63,126,253.94	1,043,676,985.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90,872.02	34,199,999.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24,131.86	36,271,41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36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8,487.51	22,083,59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2,859,745.33	1,136,309,360.88
资产总计	3,235,525,080.42	1,484,831,44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16,147.05	28,274,453.20
预收款项	489,418.87	2,722,114.77
应付职工薪酬	170,800.22	123,347.49
应交税费	1,808,012.64	4,247,216.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1,469,847.36	158,989,698.4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554,226.14	194,356,83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8,507.10	1,779,61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9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507.10	65,719,613.27
负债合计	442,472,733.24	260,076,44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0,681,176.00	644,482,3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4,654,271.77	452,539,513.83
减：库存股	245,922,733.22	54,428,117.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57,827.66	42,888,821.70
未分配利润	146,381,804.97	139,272,39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3,052,347.18	1,224,754,99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5,525,080.42	1,484,831,442.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38,145,133.75	1,820,108,218.46
其中：营业收入	2,338,145,133.75	1,820,108,218.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1,490,555.98	1,592,880,998.95
其中：营业成本	1,389,187,715.80	1,102,662,715.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008,544.27	15,868,871.33
销售费用	130,520,356.57	111,848,399.16
管理费用	456,642,635.32	359,495,982.19
财务费用	-7,649,125.04	-4,714,972.96
资产减值损失	17,780,429.06	7,720,00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6,020.16	3,271,38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7,182.63	3,271,381.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71.66	-11,667.06
其他收益	94,315,22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252,347.60	230,486,934.39
加：营业外收入	196,906.40	82,907,776.89
减：营业外支出	8,103,933.36	10,747,20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345,320.64	302,647,509.43
减：所得税费用	39,500,710.39	28,286,849.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844,610.25	274,360,659.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844,506.92	274,360,762.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3	-10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166,148.13	271,694,183.15
少数股东损益	-6,321,537.88	2,666,47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844,610.25	274,360,65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166,148.13	271,694,18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1,537.88	2,666,47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邵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3,839,378.36	112,529,055.92
减：营业成本	19,705,693.97	42,979,002.19
税金及附加	2,802,048.97	1,670,386.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487,642.64	26,649,610.84
财务费用	-4,706,012.31	-2,513,658.27
资产减值损失	2,599,927.40	1,876,103.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7,182.63	3,271,38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7,182.63	3,271,38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395,321.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22,581.79	45,138,992.66
加：营业外收入		19,091,704.01
减：营业外支出	70,454.11	9,559,06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52,127.68	54,671,631.28
减：所得税费用	6,462,068.05	9,421,93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90,059.63	45,249,699.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90,059.63	45,249,699.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90,059.63	45,249,699.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151,002.40	1,866,488,16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86,561.10	67,977,72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03,704.45	174,943,62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541,267.95	2,109,409,52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278,599.62	820,867,411.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435,163.42	396,051,80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638,850.55	159,661,15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65,351.02	495,608,3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17,964.61	1,872,188,7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23,303.34	237,220,80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66.96	235,6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4,119.57	81,60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686.53	317,25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71,652.99	147,084,06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1,227,028.02	77,467,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298,681.01	224,551,81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719,994.48	-224,234,56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471,612.85	36,138,144.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9,976.00	16,150,0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0,000.00	5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53	11,22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630,328.38	36,659,36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2,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49,406.36	32,135,31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444,9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49.25	6,857,85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0,555.61	41,103,17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109,772.77	-4,443,81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913,081.63	8,542,43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856,850.82	770,314,41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769,932.45	778,856,850.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091,091.89	149,341,75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15,215.30	10,679,81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92,975.14	34,732,78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99,282.33	194,754,35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760.00	13,836,47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6,101.24	13,004,70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00,441.85	15,205,79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45,890.36	56,138,86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33,193.45	98,185,82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66,088.88	96,568,52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80.00	209,7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50,000.00	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100,000.00	77,467,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913,680.00	103,677,5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13,680.00	-103,677,5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471,636.85	19,988,120.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53	11,22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480,352.38	19,999,34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11,641.38	32,056,40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49.25	6,857,85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2,790.63	38,914,2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07,561.75	-18,914,91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59,970.63	-26,023,94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37,917.17	260,561,85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497,887.80	234,537,917.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482,388.00				279,084,161.19	54,428,117.96			42,888,821.70		886,077,370.45	50,186,030.75	1,848,290,65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482,388.00				279,084,161.19	54,428,117.96			42,888,821.70		886,077,370.45	50,186,030.75	1,848,290,65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198,788.00				1,631,471,459.05	191,494,615.26			4,369,005.96		344,585,500.79	16,821,737.01	1,921,951,87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166,148.13	-6,321,537.88	374,844,61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198,788.00				1,631,471,459.05	191,494,615.26						24,643,274.89	1,580,818,906.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753,235.00				1,402,086,756.20							23,999,976.00	1,517,839,967.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445,553.00				223,466,708.85	191,494,615.26					643,298.89	57,060,945.48
4. 其他					5,917,994.00							5,917,994.00
(三) 利润分配								4,369,005.96		-36,580,647.34	-1,500,000.00	-33,711,64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9,005.96		-4,369,005.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11,641.38	-1,500,000.00	-33,711,641.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681,176.00				1,910,555,620.24	245,922,733.22		47,257,827.66		1,230,662,871.24	67,007,767.76	3,770,242,529.68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0,680,060.00				590,953,539.72	79,703,665.20			38,363,851.74		650,964,558.68	31,297,665.06	1,552,556,01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680,060.00				590,953,539.72	79,703,665.20			38,363,851.74		650,964,558.68	31,297,665.06	1,552,556,01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802,328.00				-311,869,378.53	-25,275,547.24			4,524,969.96		235,112,811.77	18,888,365.69	295,734,64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694,183.15	2,666,476.41	274,360,65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2,282.00				8,810,667.47	-25,275,547.24						16,221,889.28	53,430,385.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150,024.00	16,150,02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22,282.00			6,674,675.85	-25,275,547.24					71,865.28	35,144,370.37
4. 其他				2,135,991.62							2,135,991.62
(三) 利润分配							4,524,969.96		-36,581,371.38		-32,056,40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4,969.96		-4,524,969.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56,401.42		-32,056,401.4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680,046.00			-320,680,0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0,680,046.00			-320,680,0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4,482,388.00			279,084,161.19	54,428,117.96		42,888,821.70		886,077,370.45	50,186,030.75	1,848,290,654.1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482,388.00				452,539,513.83	54,428,117.96			42,888,821.70	139,272,392.68	1,224,754,99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482,388.00				452,539,513.83	54,428,117.96			42,888,821.70	139,272,392.68	1,224,754,99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198,788.00				1,632,114,757.94	191,494,615.26			4,369,005.96	7,109,412.29	1,568,297,34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90,059.63	43,690,05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198,788.00				1,632,114,757.94	191,494,615.26					1,556,818,930.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753,235.00				1,402,086,756.20						1,493,839,991.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445,553.00				224,110,007.74	191,494,615.26					57,060,945.48
4. 其他					5,917,994.00						5,917,994.00
（三）利润分配									4,369,005.96	-36,580,647.34	-32,211,64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9,005.96	-4,369,005.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11,641.38	-32,211,641.3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681,176.00				2,084,654,271.77	245,922,733.22			47,257,827.66	146,381,804.97	2,793,052,347.18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0,680,060.00				764,337,027.08	79,703,665.20			38,363,851.74	130,604,064.45	1,174,281,33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680,060.00				764,337,027.08	79,703,665.20			38,363,851.74	130,604,064.45	1,174,281,33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802,328.00				-311,797,513.25	-25,275,547.24			4,524,969.96	8,668,328.23	50,473,66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49,699.61	45,249,699.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2,282.00				8,882,532.75	-25,275,547.24					37,280,361.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22,282.00				6,746,541.13	-25,275,547.24					35,144,370.37
4. 其他					2,135,991.62						2,135,991.62
(三) 利润分配									4,524,969.96	-36,581,371.38	-32,056,40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4,969.96	-4,524,969.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56,401.42	-32,056,401.4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680,046.00				-320,680,0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0,680,046.00				-320,680,0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4,482,388.00				452,539,513.83	54,428,117.96			42,888,821.70	139,272,392.68	1,224,754,998.2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北京清华紫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1年6月11日以京政体改股函[2001]38号文批准，由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作为主发起人，以原清华紫光软件中心净资产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联合其他企业和自然人投入现金共同发起设立，成立于2001年6月18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03年12月1日，根据清华大学校企改制的要求和公司股权变化，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40,000,000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52,000,000股。该事项已由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号为中达验字[2008]第B005号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

公司于2008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9.1元/股的价格向子公司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任涛发行股份350万股，作为本公司收购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支付对价。该事项已于2009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证协函[2009]74号函，并由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建验字[2009]第203号验资报告，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5,550万元。

公司根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9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492号《关于核准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于2011年10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30.8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0,000股，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7-017号验资报告，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7,400万元。

公司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以2012年3月30日为转增基准日期，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7,400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800万股。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07010054号验资报告，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14,800万元。

2013年1月29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

根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自2013年8月28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止。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11,343,854股。

根据公司2014年9月15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及与马勤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1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每股37.27元向马勤等11位自然人发行股份1,814,831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185%股权，此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6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149,954,550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9,954,536股（实际转增股数与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股数差异为取整所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5月6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扣除未解锁回购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发行股份7,532,127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京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陈京念及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4,895,647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购买陈京念及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宇金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49%股权。公司2015年10月28日，已取得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华宇金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49%股权，新增股份4,895,647股，此事项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验字【2015】007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郭颖、郭楠、王琰、朱相宇、钱贵昱五位自然人缴纳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8,182.80万元（扣除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3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12万股，此事项已经此事项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验字【2015】0074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320,680,060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20,680,046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8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8.69万股，截止2017年1月11日，激励对象出资已缴足，此事项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7】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任刚等定向增发60,661,865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9,000万元，购买任刚等持有的联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2017年8月21日，已取得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联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60,661,865股，此事项已经中审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7】003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嘉实基金超新星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浦发银行-睿思5号资产管理计划、邵学缴纳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48,000万元（扣除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1,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1,091,370股，此事项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7】0051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股本为人民币760,681,176.00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研发部、行政部、华宇大学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网络安全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管理及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维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批准。

本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18家公司（含本部），合并范围新增联奕科技有限公司、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合并合并范围新增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智慧水运科技创新（广州）有限公司2家孙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无形资产摊销、研究开发支出、限制性股票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7、附注五、22、附注五、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

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其他方法
押金、备用金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0.00%	0.00%
押金、备用金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

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8。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1.90%-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它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8。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8。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

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	50	直线法	
与收入高度相关的软件	销售期	按销售金额摊销	
其他软件	5-10	直线法	
专利权	专利到期剩余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8。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公司将产品策划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即开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计划开发的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撰写《产品开发可行性报告》。

公司将产品开发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即产品论证结束后，由开发部门提交《软件产品立项审批表》申请立项，经审批通过后，产品正式立项，组建产品开发项目组，指定产品经理，开发支出资本化过程开始。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

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食药监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指公司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由于软件产品销售与软件定制开发的收入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因此公司分别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对软件产品与软件开发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软件产品销售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软件安装报告》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采取对已完工作进行测量的方法，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软件开发进度报告》，对完工进度进行测量，按照软件开发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系统建设服务

系统建设服务指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在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网络平台建设、系统平台建设、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服务与设备的收入不能够区分或不能单独计量的，与设备共同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设备的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接收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或《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

运行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指，除应用软件和系统建设服务之外，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的专业服务需求，围绕信息化应用的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的涵盖应用软件及系统运行平台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规划咨询等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的与收入高度相关的软件对应的无形资产摊销依据需要估计未来该项无形资产的销售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营业外收入减少 94,315,221.33 元,其他收益增加 94,315,221.33 元。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营业外收入减少 8,215.9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1,687.62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3,471.66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844,506.92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103.33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根据企业经营需要,本报告期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10%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宇金信（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合肥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5%
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
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科智慧水运科技创新（广州）有限公司	25%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一）条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2011年1月1日起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奕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款第（三）条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孙公司合肥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公司或属于与委托方共有的享受不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2017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奕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公司根据财税（2016）49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可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收政策。

③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度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公司所属子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属孙公司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属孙公司上海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属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属孙公司华宇金信（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4,474.99	197,068.17
银行存款	1,267,504,021.90	778,638,347.09
其他货币资金	29,585,622.90	31,560,268.82
合计	1,297,334,119.79	810,395,684.08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受限的款项包括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信用证保证金3,158,107.05元，履约保证金26,406,080.29元。除上述保证金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0,000.00	570,364.60
商业承兑票据	1,031,000.00	990,000.00
合计	1,621,000.00	1,560,364.60

其他说明：

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期末不存在已质押和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61,103.77	4.69%	819,027.60	2.50%	31,942,076.17	42,001,782.77	8.71%	1,050,044.57	2.50%	40,951,738.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961,013.00	95.31%	55,695,156.19	8.36%	610,265,856.81	440,150,239.39	91.29%	39,788,518.78	9.04%	400,361,720.61
合计	698,722,116.77	100.00%	56,514,183.79	8.09%	642,207,932.98	482,152,022.16	100.00%	40,838,563.35	8.47%	441,313,458.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2,761,103.77	819,027.60	2.50%	信用期内
合计	32,761,103.77	819,027.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9,315,109.93		
1 至 2 年	115,550,366.25	5,777,518.32	5.00%
2 至 3 年	46,074,116.67	4,607,411.67	10.00%
3 至 4 年	24,181,454.98	7,254,436.48	30.00%
4 至 5 年	5,568,350.93	2,784,175.48	50.00%
5 年以上	35,271,614.24	35,271,614.24	100.00%
合计	665,961,013.00	55,695,156.1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998,170.51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31,016.97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75,90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核销了16笔小额应收账款，合计975,900.00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96,251,535.9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3.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959,268.13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15,880.98	90.91%	41,868,635.90	99.17%
1 至 2 年	2,377,098.48	8.40%	115,643.50	0.27%
2 至 3 年	75,289.20	0.27%	73,101.60	0.17%
3 年以上	120,200.00	0.42%	164,288.36	0.39%
合计	28,288,468.66	--	42,221,669.3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1,509,159.6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0.68%。

5、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七天通知存款	958,108.00	890,600.00
合计	958,108.00	890,6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878,323.80	100.00%	12,625,798.24	5.90%	201,252,525.56	174,479,759.15	100.00%	8,418,732.65	4.83%	166,061,026.50
合计	213,878,323.80	100.00%	12,625,798.24	5.90%	201,252,525.56	174,479,759.15	100.00%	8,418,732.65	4.83%	166,061,026.50

						1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199,616.80		
1 至 2 年	51,734,807.15	2,586,740.36	5.00%
2 至 3 年	17,256,597.01	1,725,659.70	10.00%
3 至 4 年	4,801,464.40	1,440,439.32	30.00%
4 至 5 年	2,365,041.03	1,182,520.52	50.00%
5 年以上	5,690,438.34	5,690,438.34	100.00%
合计	185,047,964.73	12,625,798.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备用金期末余额28,830,359.07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42,959.1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136,218,321.89	98,012,024.25
投标保证金	26,981,511.56	27,212,599.24
备用金	28,830,359.07	34,872,226.52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60,338.51	589,568.40
股票期权行权款	38,891.30	1,525,602.15
股权收购补偿款	5,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12,748,901.47	6,267,738.59
合计	213,878,323.80	174,479,759.1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履约保证金	12,595,239.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5.89%	512,420.60
云南省司法厅	履约保证金	11,855,5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54%	288,800.0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履约保证金	5,597,131.00	1 年以内	2.62%	0.0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履约保证金	5,327,700.00	1 至 2 年	2.49%	266,385.0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5,293,8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48%	92,430.00
合计	--	40,669,370.00	--	19.02%	1,160,035.6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大连市甘井子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846,792.90	1 年以内	已全部收回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74,385.40	1 年以内	已全部收回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39,160.21	1 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二季度收回
合计	--	4,060,338.51	--	--

7、存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116.83		192,116.83	140,754.76		140,754.76
在产品	112,430,430.79		112,430,430.79	68,255,182.62		68,255,182.62
库存商品	29,857,387.29		29,857,387.29	54,788,637.01		54,788,637.01
发出商品	373,531,347.44		373,531,347.44	311,704,693.65		311,704,693.65

合计	516,011,282.35		516,011,282.35	434,889,268.04		434,889,268.04
----	----------------	--	----------------	----------------	--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2,295,370.86	684,738.44
预付租赁费及物业费		2,208,896.10
预缴所得税		1,330,555.24
合计	2,295,370.86	4,224,189.78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000,000.00		34,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34,0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北京华宇科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0.00		29,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34,000,000.00					--	

其他说明：

①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天平司法大数据有限公司）属非公众公司，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公司无处置其股权的意图。

②北京华宇科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合伙企业，本公司属于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其属非公众公司，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公司无处置其股权

的意图。实际利润分配比例按合伙协议确定。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视飞 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7,149,103.35			877,182.63		6,127,300.63				44,153,586.61	
小计	37,149,103.35			877,182.63		6,127,300.63				44,153,586.61	
合计	37,149,103.35			877,182.63		6,127,300.63				44,153,586.61	

其他说明：

公司拥有捷视飞通14.3535%的表决权资本，为捷视飞通第二大股东，并在捷视飞通公司的董事会派驻董事，可以参与捷视飞通公司的政策制定过程，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本年其他权益变动为捷视飞通公司新增股东投资溢价导致公司所持股份对应的权益变化所致。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675,544.37	57,529,064.19	15,906,948.29	15,055,702.44	264,167,259.29
2.本期增加金额	36,856,484.97	18,169,108.77	2,402,828.74	18,506,949.53	75,935,372.01
（1）购置	580,405.52	17,860,834.29	1,016,042.74	2,512,877.00	21,970,159.55
（2）企业合并增加	36,276,079.45	308,274.48	1,386,786.00	15,994,072.53	53,965,212.46
3.本期减少金额		2,408,396.95	521,272.88	4,115,873.34	7,045,543.17
（1）处置或报废		2,408,396.95	521,272.88	4,115,873.34	7,045,543.17
4.期末余额	212,532,029.34	73,289,776.01	17,788,504.15	29,446,778.63	333,057,088.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272,284.48	20,191,910.90	7,241,497.02	6,839,851.94	44,545,544.34
2.本期增加金额	7,530,981.80	11,971,758.42	2,971,396.19	13,219,589.11	35,693,725.52
（1）计提	4,173,777.26	11,821,724.68	2,155,314.59	3,380,652.00	21,531,468.53
（2）企业合并增加	3,357,204.54	150,033.74	816,081.60	9,838,937.11	14,162,256.99
3.本期减少金额		2,215,984.14	433,447.26	3,916,652.54	6,566,083.94
（1）处置或报废		2,215,984.14	433,447.26	3,916,652.54	6,566,083.94
4.期末余额	17,803,266.28	29,947,685.18	9,779,445.95	16,142,788.51	73,673,185.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728,763.06	43,342,090.83	8,009,058.20	13,303,990.12	259,383,902.21
2.期初账面价值	165,403,259.89	37,337,153.29	8,665,451.27	8,215,850.50	219,621,714.95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净额为 32,340,707.26 元；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和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4,770,620.85	正在办理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场所装修	932,397.50		932,397.50			
合计	932,397.50		932,397.50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80,800.00	6,800,000.00		352,586,505.94	374,267,305.94
2.本期增加金额			6,000,000.00	79,477,199.52	85,477,199.52
(1) 购置				2,400,717.77	2,400,717.77
(2) 内部研发				33,879,528.43	33,879,528.43
(3) 企业合并增加				43,196,953.32	43,196,953.32
(4) 其他增加			6,000,000.00		6,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755,611.76	1,755,611.76
(1) 处置				1,755,611.76	1,755,611.76
4.期末余额	14,880,800.00	6,800,000.00	6,000,000.00	430,308,093.70	457,988,893.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40,861.18	706,493.44		165,190,915.69	167,038,270.31
2.本期增加金额	297,615.96	529,870.08	300,000.00	87,255,794.03	88,383,280.07
(1) 计提	297,615.96	529,870.08	300,000.00	80,799,635.22	81,927,121.26
(2) 企业合并增加				6,456,158.81	6,456,158.81
3.本期减少金额				1,755,611.76	1,755,611.76
(1) 处置				1,755,611.76	1,755,611.76
4.期末余额	1,438,477.14	1,236,363.52	300,000.00	250,691,097.96	253,665,938.6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42,322.86	5,563,636.48	5,700,000.00	179,616,995.74	204,322,955.08
2.期初账面价值	13,739,938.82	6,093,506.56		187,395,590.25	207,229,035.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77.12%。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scrumBI 敏捷商务智能平台	6,839,425.93	4,100,244.20				10,939,670.13
2.食品安全信息互认体系建设与多指标同步分析检测技术研究	5,329,526.59	333,333.01		5,662,859.60		
3.互联网食品违法行为搜索及识别系统	8,285,034.35	332,831.50		8,617,865.85		
4.万户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5,221,770.16	4,969,126.60		3,491,978.44		6,698,918.32

5.EsenFace 公共研发平台	2,145,792.14	872,333.50				3,018,125.64
6.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3,243,706.37	2,994,392.63				6,238,099.00
7.司法政务平台	32,162,558.57	25,896,054.37				58,058,612.94
8.智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955,510.16	21,692,844.35				43,648,354.51
9.司法业务应用平台	12,848,502.52	3,258,322.02		16,106,824.54		
10.ABI 一站式数据分析平台		632,880.76				632,880.76
11.第三代智能审判系统		22,216,601.04				22,216,601.04
12.市场监管相关行业大数据分析平台		5,066,427.85				5,066,427.85
13.市场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		16,284,572.35				16,284,572.35
14.法律智能平台		5,202,525.91				5,202,525.91
15.法律智能工具与办案系统		5,143,988.45				5,143,988.45
合计	98,031,826.79	118,996,478.54		33,879,528.43		183,148,776.9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361,143.21			85,361,143.21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6,527,261.46			276,527,261.46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1,299,177,651.14		1,299,177,651.14
合计	361,888,404.67	1,299,177,651.14		1,661,066,055.81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上期：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1.93%（上期：10.91%），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装修费	5,866,291.46	8,065,954.87	4,107,852.25		9,824,394.08
华宇（大连）研发基地绿地工程	2,794,980.85		609,813.96		2,185,166.89
合计	8,661,272.31	8,065,954.87	4,717,666.21		12,009,560.97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072,517.14	9,169,598.98	49,917,870.21	7,494,824.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535,061.63	5,105,433.46	59,423,926.48	8,913,589.00
可抵扣亏损	35,854,612.69	7,828,497.49	38,513,290.34	6,166,123.99
未行权股权激励	26,701,604.22	4,005,240.63	45,905,264.17	6,885,789.62
无形资产摊销	113,812,769.65	14,006,508.43	76,846,281.03	11,526,942.15
其他	13,388,250.00	1,943,537.50	11,623,250.00	1,743,487.50
合计	309,364,815.33	42,058,816.49	282,229,882.23	42,730,757.0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965,966.04	4,603,808.86	5,859,105.00	1,017,356.92
合计	43,965,966.04	4,603,808.86	5,859,105.00	1,017,356.92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58,816.49		42,730,75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3,808.86		1,017,356.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036,378.85	20,811,473.0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464.89	
合计	22,103,843.74	20,811,473.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4,746,998.98	4,746,998.98	
2020 年	9,389,466.03	9,389,466.03	
2021 年	6,675,008.06	6,675,008.06	
2022 年	1,224,905.78		
合计	22,036,378.85	20,811,473.07	--

18、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2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8,150,000.00	510,000.00
合计	60,350,000.00	51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是由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32,340,707.26元的自有房产抵押，抵押借款金额22,200,000.00元；保证借款是由任刚、赵国艳提供合计50,000,000.00元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保证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材料款	290,109,858.29	180,456,167.64
设备款等	5,633,032.39	9,900,026.41
合计	295,742,890.68	190,356,194.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496,94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496,940.00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款	519,829,345.82	538,687,056.89
合计	519,829,345.82	538,687,056.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	27,060,644.38	项目未完工
中央政法委	17,237,764.06	项目未完工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0,034,107.80	项目未完工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党员干部信息管理中心	9,774,484.84	项目未完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5,608,376.06	项目未完工
合计	69,715,377.14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26,787.50	590,909,593.05	585,831,480.52	9,204,900.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8,592.52	50,054,775.07	49,238,543.73	3,054,823.86
三、辞退福利		691,606.00	691,606.00	
合计	6,365,380.02	641,655,974.12	635,761,630.25	12,259,723.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5,250.96	485,744,766.98	480,967,306.84	7,492,711.10
2、职工福利费	20,386.11	30,614,244.97	30,634,631.08	
3、社会保险费	1,255,803.01	28,502,562.86	28,120,777.41	1,637,588.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5,803.01	25,283,006.87	24,901,221.42	1,637,588.46
工伤保险费		1,025,357.38	1,025,357.38	
生育保险费		2,194,198.61	2,194,198.61	
4、住房公积金	75,706.80	34,912,579.18	34,988,285.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640.62	11,135,439.06	11,120,479.21	74,600.47
合计	4,126,787.50	590,909,593.05	585,831,480.52	9,204,900.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11,602.68	48,087,987.78	47,303,572.58	2,896,017.88
2、失业保险费	126,989.84	1,854,502.92	1,822,686.78	158,805.98
3、其他		112,284.37	112,284.37	
合计	2,238,592.52	50,054,775.07	49,238,543.73	3,054,823.86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企业合并导致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2,835,986.23元。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801,380.32	44,071,162.38
企业所得税	22,033,336.87	14,496,459.43
个人所得税	1,866,204.58	1,804,12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0,277.06	2,987,468.86
其他	3,634,862.40	2,326,846.22
合计	101,036,061.23	65,686,062.88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1,25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211.25	
合计	251,461.25	

2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万户网络股权款	63,940,000.00	63,940,000.00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款	245,916,542.20	54,428,117.96
收购浦东华宇补充对价		10,000,000.00
保证金等	19,805,145.83	17,107,939.77
合计	329,661,688.03	145,476,057.7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款	30,441,594.87	未达到解锁条件
收购万户网络股权款	63,940,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94,381,594.87	--

25、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融资款	27,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2016年，公司子公司联奕科技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粤财公司以2,700.00万元对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50%，公司子公司联奕科技有限公司以此确认利息费用。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00%股权，粤财公司持有30.00%股权。项目建设期届满后，联奕科技根据投资意向书规定收购粤财公司持有的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539,613.27	1,095,100.00	7,567,362.94	10,067,350.33	
合计	16,539,613.27	1,095,100.00	7,567,362.94	10,067,350.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私有云的商业智能服务平台软件项目	244,400.00			244,400.00				与资产相关
促进产学研合作专项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私有云的政法应用支撑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542,200.00			464,000.00			78,2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补贴	293,013.27			152,706.17			140,307.10	与资产相关
重大联合攻关项目研发资助专项资金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京津冀主要食品的区域一体化信息互认体系建设	2,000,000.00			86,256.77			1,913,743.23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食品安全风险监控预警体系研究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华宇食品安全项目补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贴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航标遥测遥控系统中的产品开发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证据及案例大数据的案件推理系统研发与应用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元智能化诉讼服务技术研究	2,140,000.00	1,095,100.00					3,235,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539,613.27	1,095,100.00		7,567,362.94			10,067,350.33	--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万户网络投资款		63,940,000.00
合计		63,940,000.00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4,482,388.00	116,325,995.00			-127,207.00	116,198,788.00	760,681,176.00

其他说明：

（1）股本变动情况见附注七、29资本公积。

（2）公司2017年8月21日，已取得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联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60,661,865股，此事项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7】0036号验资报告审验。

（3）截止2017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嘉实基金超新星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浦发银行-睿思5号资产管理计划、邵学缴纳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48,000万元（扣除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1,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1,091,370股，此事项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7】0051号验资报告审验。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6,302,296.84	1,634,169,178.08	727,721.32	1,859,743,753.60
其他资本公积	51,781,864.35	28,875,241.12	30,845,238.83	49,811,866.64
专项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79,084,161.19	1,663,044,419.20	31,572,960.15	1,910,555,620.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的变动说明：

①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相应增加股本2,985,860.00元，增加股本溢价9,482,467.80元。行权款产生利息8,715.53元，增加股本溢价8,715.53元；

②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期行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期解锁对应的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增加股本溢价6,291,789.88元；按照实际税前可扣除所得税影响，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增加股本溢价21,369,741.67元；

③本公司发行第二次限制性股票相应增加股本21,586,900.00元，增加股本溢价194,929,707.00元；

④本公司并购联奕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增加股本91,753,235.00元，增加股本溢价1,402,086,756.20元；

⑤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股本127,207.00元，减少股本溢价509,699.16元；

⑥上述发行股份事项中，发生验资及登记费用等相关费用，减少股本溢价218,022.16元。

（2）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说明：

①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数量（含限制性股票及期权），确认成本费用19,610,570.57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8,967,271.68元；

②本公司按照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税前抵扣金额超出相应费用部分对应的所得税金额，增加其他资本公积3,780,668.81元；

③本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其他权益变动导致增加其他资本公积6,127,300.63元；

④本公司按照预计未来期间税前可扣除的金额确认相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递延所得税，减少其他资本公积3,183,707.28元；

⑤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期行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期解锁对应的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减少其他资本公积6,291,789.88元；按照实际税前可扣除所得税影响，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减少其他资本公积21,369,741.67元。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54,428,117.96	216,516,607.00	25,021,991.74	245,922,733.22
合计	54,428,117.96	216,516,607.00	25,021,991.74	245,922,733.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金额为限制性股票解锁减少，本期增加为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888,821.70	4,369,005.96		47,257,827.66
合计	42,888,821.70	4,369,005.96		47,257,827.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利润10%计提盈余公积。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6,077,370.45	650,964,558.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6,077,370.45	650,964,558.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166,148.13	271,694,18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9,005.96	4,524,969.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211,641.38	32,056,401.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0,662,871.24	886,077,370.45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8,145,133.75	1,389,187,715.80	1,820,108,218.46	1,102,662,715.91
合计	2,338,145,133.75	1,389,187,715.80	1,820,108,218.46	1,102,662,715.91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61,065.20	7,730,299.86
教育费附加	8,790,589.85	5,787,194.85
房产税	1,770,808.40	854,388.79
土地使用税	71,897.52	51,251.04
车船使用税	53,300.00	15,850.00
印花税	2,428,974.04	1,009,903.55
其他	31,909.26	419,983.24
合计	25,008,544.27	15,868,871.33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277,388.86	32,686,222.39
办公场所费	3,277,028.99	2,218,678.44
折旧	760,920.04	507,510.97
差旅运杂劳务费	29,500,964.53	30,965,753.35
办公宣传费	12,534,537.51	15,185,139.10
业务招待费	23,433,960.49	19,019,319.73
会议咨询费	3,338,505.29	3,272,838.81
投标费用	10,397,050.86	7,992,936.37
合计	130,520,356.57	111,848,399.16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914,381.19	46,558,465.90
办公场所费	11,892,778.86	8,590,232.69
折旧	9,328,161.18	5,749,349.53

差旅运杂劳务费	19,326,412.38	19,152,121.26
办公宣传费	23,862,870.31	17,562,196.15
业务招待费	23,278,777.23	12,870,868.54
会议咨询费	14,082,904.88	14,697,449.00
研究支出	211,777,920.28	154,957,341.44
日常维护	60,567,858.44	67,234,493.90
股权激励费用	19,610,570.57	7,378,905.15
其他		4,744,558.63
合计	456,642,635.32	359,495,982.19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5,707.61	78,915.29
减：利息收入	9,499,440.75	4,972,281.00
手续费及其他	474,608.10	178,392.75
合计	-7,649,125.04	-4,714,972.96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780,429.06	7,720,003.32
合计	17,780,429.06	7,720,003.32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7,182.63	3,271,381.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8,837.53	
合计	1,346,020.16	3,271,381.94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471.66	-11,667.06
----------	------------	------------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8,499,256.03	
政府补助	15,815,965.30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6,020,329.26	
零星收入	196,906.40		196,906.40
其他		6,887,447.63	
合计	196,906.40	82,907,776.89	196,90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主管国税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5,247,604.49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私有云的政法应用支撑与研发平台及其产业化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49,2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企业、研发投入补贴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4,542.84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企业项目补助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2,2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银行贷款贴息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	否	否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补助	区经济贸易局		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稳岗补贴	主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40,072.19	与收益相关
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宇食品安全项目补贴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园区规模企业贡献度补贴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教育培训费补贴	浦东新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105.86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奖励	合肥主管科技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3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贴	广州市主管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53,603.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6,020,329.26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127,480.00		7,127,48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82,427.21	143,671.26	282,427.21
其他	694,026.15	10,603,530.59	694,026.15
合计	8,103,933.36	10,747,201.85	8,103,933.36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678,476.12	27,535,229.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2,234.27	751,620.39
合计	39,500,710.39	28,286,849.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4,345,320.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151,798.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87,906.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64,406.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09,013.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6,226.4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31,577.3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9,182,437.33
所得税费用	39,500,710.39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投标保证金	145,689,304.31	136,897,200.28
利息收入	9,431,932.75	4,081,681.00
收回代垫款项		8,198,972.00
政府补助	9,343,702.36	16,028,981.93
其他	11,038,765.03	9,736,791.62
合计	175,503,704.45	174,943,626.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63,641,735.23	327,002,113.49
履约、投标保证金	161,435,452.54	157,334,795.14

其他	21,588,163.25	11,271,429.93
合计	546,665,351.02	495,608,338.5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捷视飞通业绩补偿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权款利息	8,715.53	11,190.57
代收行权个税		29.91
合计	8,715.53	11,220.4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18,022.16	343,512.94
代付行权个税	29.91	5,340,573.91
支付回购股票款	643,097.18	1,173,771.50
合计	861,149.25	6,857,858.35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4,844,610.25	274,360,659.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80,429.06	7,720,003.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22,653.65	13,436,989.69
无形资产摊销	81,911,040.79	80,422,31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17,666.21	5,878,22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71.66	11,667.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427.21	143,671.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5,707.61	78,91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6,020.16	-3,271,38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3,749.40	1,049,38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1,515.13	-297,763.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85,724.06	-27,667,62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25,127.37	-131,938,789.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161,171.48	7,913,452.98
其他	24,998,762.74	9,381,09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23,303.34	237,220,809.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7,769,932.45	778,856,850.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8,856,850.82	770,314,41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913,081.63	8,542,434.9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6,160,000.00
其中：	--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476,16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872,971.98
其中：	--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38,872,971.9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3,940,000.00
其中：	--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3,94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1,227,028.0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其中：	--
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35,880.43
其中：	--
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535,880.43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4,119.5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67,769,932.45	778,856,850.82
其中：库存现金	244,474.99	197,06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7,504,021.90	778,638,347.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435.56	21,435.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769,932.45	778,856,850.82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564,187.34	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32,340,707.26	抵押借款
合计	61,904,894.60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18 日	1,488,000,000.00	100.00 %	现金对价和发行股份	2017 年 08 月 31 日	收购相关协议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取得证监会审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资产交割完成，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6,393,349.20	78,145,477.2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76,16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011,84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48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8,822,348.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99,177,651.14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大额商誉是由于收购联奕科技支付对价1,488,000,000.00与取得的联奕科技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88,822,348.86的差异形成。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2,286,518.23	42,286,518.23
应收款项	150,804,830.45	143,163,929.61
存货	62,398,578.17	62,398,578.17
固定资产	39,802,955.47	29,490,219.02
无形资产	36,740,794.51	4,373,860.32
其他流动资产	592,794.00	592,79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847.34	998,937.42
借款	42,200,000.00	42,200,000.00

应付款项	70,571,002.24	70,571,00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7,967.07	
长期应付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净资产	188,822,348.86	143,533,834.53
取得的净资产	188,822,348.86	143,533,834.53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出售	2017年12月25日	处置资产协议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额收到款项，办理财产交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68,837.53	0.00%	3,531,162.47	3,531,162.47	0.00	不适用	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根据集团经营需要，新设子公司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孙公司中科智慧水运科技创新（广州）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80.00%		设立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	大连市甘井子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51.00%		设立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	37.50%		设立
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45.00%		设立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本公司对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7.50%**，未超过公司半数表决权，但本公司为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管担任，能够实质性控制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故将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②本公司对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5.00%**，未超过公司半数表决权，但本公司为溯

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管担任，能够实质性控制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故将北京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300,076.49	1,500,000.00	20,440,767.41
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5.00%	-1,656,958.23		7,093,041.77
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2.50%	-6,612,012.12		12,411,073.6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1,562,989.13	37,585,387.91	119,148,377.04	16,944,540.01		16,944,540.01	77,413,976.13	34,111,739.66	111,525,715.79	19,094,118.15		19,094,118.15
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91,955.38	7,400,193.30	12,492,148.68	4,800.00		4,800.00						
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980,611.36	18,059,253.72	22,039,865.08	2,182,147.22		2,182,147.22	12,619,234.10	1,516,706.99	14,135,941.09	134,428.32		134,428.3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亿信华	115,045,264	16,500,382.	16,500,382.	-	104,527,106	12,668,283.	12,668,283.	19,054,118.

辰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	.60	43	43	3,217,983.7 6	.02	03	03	33
溯源云（北 京）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 3,012,651.3 2	- 3,012,651.3 2	- 4,416,698.2 6				
北京华宇元 典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153,846.15	- 10,579,219. 39	- 10,579,219. 39	- 14,291,616. 69		- 2,009,319.4 2	- 2,009,319.4 2	- 3,440,139.3 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153,586.61	37,149,103.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77,182.63	3,271,381.94
--综合收益总额	877,182.63	3,271,381.9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

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要为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学校等政府性质、事业单位性质的客户。信用风险低。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13.78%（2016年：19.29%）；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9.02%（2016年：22.0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9,733.41			129,733.41
应收票据	162.10			162.10
应收账款	63,657.91	562.88		64,220.79
其他应收款	20,125.25			20,125.25
应收利息	95.81			95.81
金融资产合计	213,774.48	562.88		214,337.3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35.00			6,035.00
应付账款	29,574.29			29,574.29
应付职工薪酬	1,225.97			1,225.97
应付利息	25.15			25.15
其他应付款	32,966.17			32,966.17
长期应付款		2,700.00		2,7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9,826.58	2,700.00		72,526.58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1,039.57			81,039.57
应收票据	156.04			156.04
应收账款	44,131.35	1,926.53		46,057.88
其他应收款	16,606.10			16,606.10
应收利息	89.06			89.06
金融资产合计	142,022.12	1,926.53		143,948.6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1.00			51.00
应付账款	19,035.62			19,035.62

应付职工薪酬	636.54			636.54
其他应付款	14,547.60			14,54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94.00		6,394.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4,270.76	6,394.00		40,664.7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长期带息债务金额较小且利率固定，因此集团利率风险较小。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长期应付款	2,700.00	
合 计	2,7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29,733.41	81,039.57
其中：货币资金	129,733.41	81,039.57
金融负债	6,035.00	51.00
其中：短期借款	6,035.00	51.00

于2017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约618.49万元（2016年12月31日：404.94万元）。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26.52%（2016年12月31日：35.7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吕宾	董事、总经理
赵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任涛	董事
王琨	独立董事
甘培忠	独立董事
朱恒源	独立董事
王月	监事
樊娇娇	监事会主席
王珍	监事
王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邢立君	人力资源总监
韦光宇	董事会秘书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766,262.59	19,766,262.59	否	28,084,776.51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8 年 05 月 26 日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否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否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1 日	2020 年 07 月 31 日	否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4,200.00	3,462,9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912.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0,702.94	8,616,664.2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868.60	30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590,23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7,126.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 4.00 元/股，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 4.90 元/股；本计划已处于预留部分的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2015 年）的授予价格为 5.01 元/股；自授予日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分三次解锁。限制性股票（2016 年）的授予价格为 10.03 元/股；自授予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分三次解锁。"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606,09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610,570.5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8,034,058.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8,034,058.8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联奕科技原股东对本公司业绩承诺：根据华宇软件与联奕科技于2017年3月1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联奕科技原股东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不低于11,000万元，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不低于14,400万元。

2、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取得了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企业追溯管理平台技术”出资，该无形资产作价600.00万元，已取得北京建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华评字【2017】L017号”评估报告认定。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61,103.77	51.04%	819,027.60	2.50%	31,942,076.17	42,001,782.77	53.76%	1,050,044.57	2.50%	40,951,738.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25,064.14	48.96%	29,088,658.64	92.57%	2,336,405.50	36,122,270.88	46.24%	27,186,822.38	75.26%	8,935,448.50
合计	64,186,167.91	100.00%	29,907,686.24	46.60%	34,278,481.67	78,124,053.65	100.00%	28,236,866.95	36.14%	49,887,186.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2,761,103.77	819,027.60	2.50%	信用期内
合计	32,761,103.77	819,027.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500.00		
1 至 2 年	1,847,340.20	92,367.01	5.00%
2 至 3 年	14,589.61	1,458.96	10.00%
3 至 4 年	1,408.78	422.63	30.00%
4 至 5 年	1,049,631.03	524,815.52	50.00%
5 年以上	28,469,594.52	28,469,594.52	100.00%
合计	31,425,064.14	29,088,658.6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817,736.2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31,016.97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15,90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核销了14笔小额应收账款，合计915,900.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43,922,237.9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8.4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0,225,188.59元。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597,309.85	100.00%	4,455,823.93	3.85%	111,141,485.92	65,900,344.03	100.00%	4,010,626.68	6.09%	61,889,717.35
合计	115,597,309.85	100.00%	4,455,823.93	3.85%	111,141,485.92	65,900,344.03	100.00%	4,010,626.68	6.09%	61,889,717.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4,840.53		
1 至 2 年	5,012,000.00	250,600.00	5.00%
2 至 3 年	1,000.00	100.00	10.00%
5 年以上	4,205,123.93	4,205,123.93	100.00%
合计	9,822,964.46	4,455,823.9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集团内借款及保证金期末余额为105,763,202.39元，不计提坏账；备用金期末余额11,143.00元，不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5,197.25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3,697,923.93	3,697,923.93
投标保证金	470,200.00	500,200.00
备用金	11,143.00	166,976.62
股票期权行权款	38,891.30	1,525,602.15
集团内借款及保证金	105,763,202.39	53,796,375.00
股权收购补偿款	5,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615,949.23	213,266.33
合计	115,597,309.85	65,900,344.0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集团内借款	51,941,410.96	1 年以内	44.93%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内借款	48,500,000.00	1 年以内	41.96%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内借款	5,321,791.43	1 年以内	4.60%	
蒋延春	股权收购补偿款	5,000,000.00	1 至 2 年	4.33%	25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303,399.38	5 年以上	1.13%	1,303,399.38
合计	--	112,066,601.77	--	96.95%	1,553,399.3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18,972,667.33		2,518,972,667.33	1,006,527,882.20		1,006,527,882.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153,586.61		44,153,586.61	37,149,103.35		37,149,103.35
合计	2,563,126,253.94		2,563,126,253.94	1,043,676,985.55		1,043,676,985.5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35,397,714.12	771,856.96		36,169,571.08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192,931.66	732,159.35		48,925,091.01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864.85	403,999.55		479,864.40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083,151.16	8,941,026.02		121,024,177.18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203,023,661.08	196,695.98		203,220,357.06		
华宇金信（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8.01	13,657.98		16,305.99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679,082.62	1,460,124.47		122,139,207.09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197,436.71	1,517,130.05		152,714,566.76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9,706,944.26	208,723.37		319,915,667.63		
合肥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561.14	811,156.08		837,717.22		
上海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78.40	202,806.84		213,885.24		
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10,808.19	6,435,448.48		12,446,256.67		
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750,000.00		6,750,000.00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1,488,000,000.00		1,488,000,000.00		
合计	1,006,527,882.20	1,516,444,785.13	4,000,000.00	2,518,972,667.3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	其他		

				益	调整		或利润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49,103.35			877,182.63		6,127,300.63			44,153,586.61	
小计	37,149,103.35			877,182.63		6,127,300.63			44,153,586.61	
合计	37,149,103.35			877,182.63		6,127,300.63			44,153,586.6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839,378.36	19,705,693.97	112,222,154.19	42,979,002.19
其他业务			306,901.73	
合计	83,839,378.36	19,705,693.97	112,529,055.92	42,979,002.1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7,182.63	3,271,381.94
合计	6,877,182.63	3,271,381.9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93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15,965.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1,016.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4,599.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4,88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86,955.33	
合计	5,693,483.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3%	0.5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9%	0.57	0.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